

• 项目编号:qkk590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项目编号:qkk590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E4BUXH7C)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qkk590,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加强组织管理,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 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qkk59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月10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工作,并保证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广东盛

建设单位声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鼎塑

2025年

委托书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工作。

特此委托。



受

受

2024年 12月 13日

打印编号: 17367558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kk590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嘉成	20230503544000000024	BH0014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何嘉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4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嘉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24，信用编号 BH0014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嘉成（信用编号 BH00140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

202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1800754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MR97

名称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健康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汇晶西一街1号318室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嘉成（身份证件号码442000198905270911）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

2025年 1月 10日



20241230673299767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嘉成		证件号码	4420001989052709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412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12-30 16: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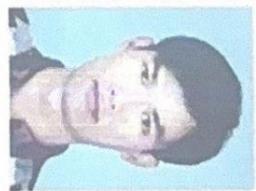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24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qkk590
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	主要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2.核实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 2</div>		
审核意见	1.规范附图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 2</div>		
审定意见	1.符合报批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9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80
附图 2-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2-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82
附图 3 项目四至卫星图	83
附图 4 项目四至现状图	84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图	85
附图 6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86
附图 7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8
附图 9 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89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91
附图 12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92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3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94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5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6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ZH44011420001(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97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98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2210001(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	99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100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1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3
附件 3 场地使用证明	104
附件 4 租赁合同	105
附件 5 HIPS 塑料粒 MSDS 报告	109
附件 6 ABS 塑料粒 MSDS 报告	118
附件 7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21
附件 8 天马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27
附件 9 危废合同	150
附件 10 排水资料	151
附件 11 项目代码	1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114-07-01-9724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 4 号 001								
地理坐标	113°7'34.385"E, 23°21'26.47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1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断本报告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评价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可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11 种污染物。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可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11 种污染物。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可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11 种污染物。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						

			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更换,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报告表五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为陆地的工程,不属于海洋工程。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 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设立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的批复》(粤府函〔2003〕33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5〕152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音响和电视机的塑料外壳的加工生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p>		

年修订)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4号001,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根据《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成果公告》(详见附图11),本项目选址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项目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白坭河,距产区距离为742m,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为IV类水。故本项目附件黎民涌、白坭河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天马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根据《广东

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第83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陆域保护范围内区详见附图12；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3类区，编号：HD0305，名称：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4号001，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13）。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项目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控区”范围内（见附图14）。“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控区”包括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

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不属于重点管控环节，车间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的规定不矛盾。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项目在“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范围内（见附图15）。“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已完善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冷却塔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下一步处理。项目纳污水体不属于劣V类的河涌。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关要求相符。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且项目使用原辅料主要为塑料粒，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材料，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所列的低效治理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国家鼓励在建筑、通信、电力、交通、水利等领域的信息、网络、防雷、接地等建设工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防止土壤污染；禁止在土壤中使

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测

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国家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维护其生态功能。对未利用地应当予以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因科学研究等特殊原因，需要进口土壤的，应当遵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且项目生产范围均已硬底化，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和废厨余油脂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主要为塑料粒，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材料，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并根据环保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生产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台账记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要求。

8、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

淘汰。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冷却塔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生产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

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动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已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总量	符合
2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规划中禁止的项目	符合
3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4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5	<p>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冷却塔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p>	符合
	6	<p>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p>	<p>本项目生产范围均已硬化，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符合

	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7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一般工业固体次品、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设置管理台账,记录入库、出库、转移等信息	符合
<p>10、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的要求：“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VOCs全过程控制。”“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清洗剂、润版剂、洗车水、涂布液,到2019年底。”“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机器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注塑机密闭性水平较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的要求。</p> <p>11、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p>			

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案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注塑机密闭性水平较高，废气收集效率较高。

12、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相关规定：“印刷和制鞋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 2019 年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为塑料粒，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材料，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中的相关规定。

13、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文件要求：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

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为塑料粒,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材料,储存在包装袋中,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注塑机密闭性水平较高,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14、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 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材料为塑料粒,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原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均硬底化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材料的采购量,废机油桶的产生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	符合

15、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4号001，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三角核心区，项目与方案的“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主要从事音响和电视机的塑料外壳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控制要求中的禁止行业，厂内不设置燃煤、生物质锅炉，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和使用少量	符合

		<p>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液化石油气；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符合能源利用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p>	<p>本项目氮氧化物实施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定期更换，更换后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厨房含油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一般工业固体次品、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p> <p>符合</p>

		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置，且建立收集、贮存、转运情况的台账记录表	符合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 ZH44011420001 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2210001 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ZH44011420001 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p>区域布局管控：1-1.【产业/综合类】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没有接入市政管网的，不得引入电镀、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1-2.【产业/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直接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与村庄、居民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控制开发区域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1-3.【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p>	<p>本项目不属于电镀、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项目离村庄、居民区较远，距离最近敏感点大塘村 430 米。项目使用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km ²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不使用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污水体天马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3-2.【大气/综合类】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锅炉（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10毫克/立方米（部分锅炉应达到5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3-3.【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3-4.【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COD排放量199.40t/a，氨氮排放量24.93t/a，悬浮物排放量49.85t/a，BOD ₅ 排放量49.85t/a。3-5.【其他/综合类】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评估并发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园区及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公开、共享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更换，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天马河现状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	本项目生产区域均硬底化，原料加盖密闭，危险废	符合

		<p>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4-3.【固废/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p>	
	<p>YS4401142210001 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p>	<p>区域布局管控：1-1.【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2-1.【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污水体天马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2-2.【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2-3.【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能源资源利用： / 环境风险防控： /</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更换，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天马河现状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p>	<p>符合</p>
	<p>YS4401142310001</p>	<p>区域布局管控：1-1.【大气/鼓</p>	<p>本项目所在</p>	<p>符合</p>

	<p>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p>	<p>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2.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污染物排放管控：2-1.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2-2.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2-3.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2-4.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2-5. 【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2-6.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p>	<p>地处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内，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且离居民区较远；项目含 VOCs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	-----------------------------	--	---

		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能源资源利用： / 环境风险防控： /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能用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车间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要求。

16、《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4号001，位于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420001，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花都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4011420001 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没有接入市政管网的，不得引入电镀、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1-2.【产业/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直接排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电镀、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项目离	符合

开发区) 重点管 控单元	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直接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与村庄、居民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控制开发区域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1-3.【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村庄、居民区较远，距离最近敏感点大塘村430米。项目使用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严禁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km ²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污水体天马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3-2.【大气/综合类】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锅炉（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10毫克/立方米（部分锅炉应达到5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3-3.【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3-4.【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COD排放量199.40t/a，氨氮排放量24.93t/a，悬浮物排放量49.85t/a，BOD ₅ 排放量49.85t/a。3-5.【其他/综合类】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评估并发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园区及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公开、共享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更换，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天马河现状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4-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4-3.【固废/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生产区域均硬底化，原料加盖密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要求。</p> <p>17、与天马河整治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旗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厨房含油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天马河现状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与《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相符合。</p> <p>1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p>				

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从事音响和电视机的塑料外壳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19、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从事音响和电视机的塑料外壳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4号001（位于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园区内），项目厂房租用原广州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用房，一栋2层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包括注塑车间、生产车间办公室、破碎混料车间、成品打包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项目总建筑面积11125m²，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音响塑料外壳、电视机塑料外壳加工生产，年加工音响塑料外壳700万个，电视机塑料外壳80万个。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工程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楼层	总建筑面积 (m ²)
1.	注塑车间	一楼	1586.5
2.	混料粉碎车间	一楼	162
3.	生产车间办公室	一楼	20
4.	仓库办公室	一楼	16.2
5.	仓库1	一楼	3645.5
6.	前台区	一楼	69.5
7.	杂物间1	一楼	36
8.	杂物间2	一楼	28
9.	杂物间3	一楼	28
10.	仓库2	一楼	1260
11.	原料仓库 (夹层厨房正下方)	一楼	126
12.	空压机房	一楼	38.5
13.	办公区域	二楼	620
14.	仓库3	二楼	2079
15.	工程部	二楼	56
16.	成品组装车间	二楼	351
17.	成品打包区	二楼	405
18.	成品仓库	二楼	378
19.	食堂	二楼夹层	200
20.	危废间	室外(西北角)	19.8
合计			11125

建设内容

表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生产车间位于一楼，包含注塑机 14 台；破碎混料车间位于一楼，包括破碎机 2 台、混料机 1 台
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办公室	位于一楼，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车间人员办公
	工程部	位于二楼，建筑面积为 56m ² ，用于车间工作人员打版
	办公区域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6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仓库	本项目共有 5 个仓库，其中三个仓库位于一楼，两个仓库位于二楼，用于存放原辅材料及产品等
	餐厅	位于二楼夹层，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就餐
	危废间	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9.8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网
	供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更换；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和废厨余油脂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项目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主要有音响和电视机的塑料外壳，产品的名称、产量、尺寸及产品照片详见下表2-3。

表2-3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重量 (g)	年产量	产品照片
1	音响塑料外壳	20	700 万个 (140 吨)	

2	电视机塑料外壳	200	80万个 (160吨)	
---	---------	-----	----------------	---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用途	位置
1	注塑机	15	160T	用于注塑工序, 用电	注塑车间
2	混料机	1	/	用于混料工序, 用电	生产车间
3	破碎机	1	/	用于破碎工序, 用电, 无粉尘处理措施	
4	空压机	1	/	辅助设备, 用于提供压缩空气, 用电	
5	冷却塔	1	30T, 20m ³ /h	辅助设备, 用于设备间接冷却, 用电	
6	手动叉车	3	/	辅助设备, 用于原料、成品搬运	

4、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5 本项目喷涂线的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产品名称	单台设备产能	单台工作时间	理论产能合计
1	注塑机	10	音响塑料外壳	250个/h	4800h	1200万个/年
		5	电视机塑料外壳	50个/h	4800h	120万个/年

注: 本项目申报产能为年产音响塑料外壳700万个、电视机塑料外壳80万个, 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 实际生产效率可达到60%以上, 则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形态规格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1	HIPS塑料粒	247.5吨	5吨	颗粒状, 25千克/袋	注塑	
2	ABS塑料粒	52.5吨	5吨	颗粒状, 25千克/袋		

3	色母粒	0.825吨	0.5吨	颗粒状, 25千克/袋	注塑	仓库
4	包装材料	1吨	1吨	塑料袋、纸箱	包装	
5	机油	0.1吨	0.1吨	液体, 25千克/桶	设备维护保养	
6	模具	10套	10套	发外维修, 无废模具产生	注塑配套	车间

注: 本项目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 不使用再生塑料

表 2-7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 VOCs 含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	含量 (%)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理、生态性质
HIPS 塑料粒	聚苯乙烯	84-92	9003-53-6	外观与性状: 白色固体颗粒; 气味: 无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密度: 1.04-1.06g/cm ³	被列为无害材料
	顺丁橡胶	6-10	9003-17-2		
	添加剂	2-6	/		
ABS 塑料粒	ABS	96-99	9003-56-9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固体颗粒; 气味: 淡树脂味 溶剂性: 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 易燃性: 不易燃烧 密度: 1.04-1.06g/cm ³	急毒性: LD50 (经口) 5620mg/kg (大鼠)
	乙撑双硬脂酰胺	0.5-2.5	/		
	其他添加剂	0.2-3	/		

表 2-8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物料平衡表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数量 (t/a)	序号	产品及其他	数量 (t/a)	
1	机油	0.1	1	废机油	0.1	
2	HIPS塑料粒	247.5	2	产品 (音响塑料外壳)	140	
3	ABS塑料粒	52.5	3	产品 (电视机塑料外壳)	160	
4	色母粒	0.825	4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81
5	/	/			无组织排放	0.405
6	/	/			活性炭吸附	0.324
7	/	/	5	破碎粉尘	0.0003	
8	/	/	6	原料损耗 (包装袋附着、地面散落等)	0.0147	
合计		300.925	合计		301.925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含厨房用水), 其中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量约为 960t/a,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625t/a, 用水量合计

为 1585t/a。

(2) 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0t/a；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冷却塔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量约为 1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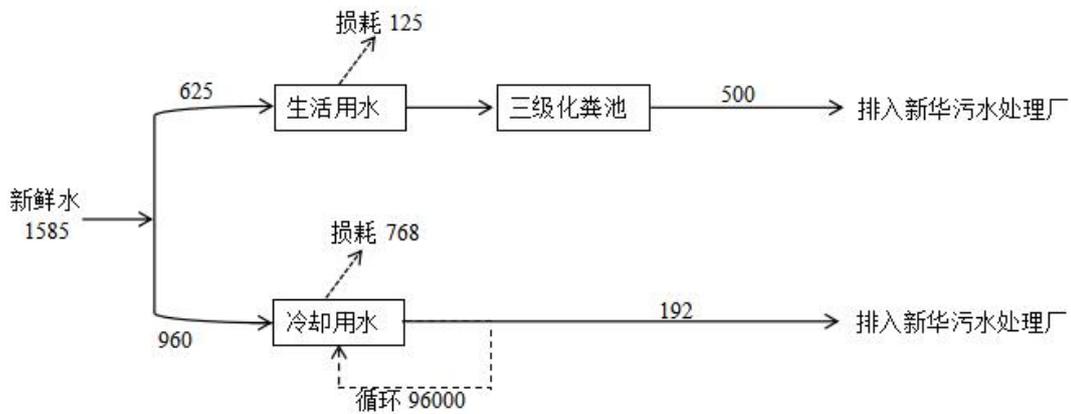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 供电

项目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

8、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8:00-12:00，14:00-18:00），本项目各工序工作制度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各工序工作制度一览表

生产工序	工作时间 (h/d)	年工作时间 (h/a)
注塑	16	4800
混料	1	300
破碎	1	300
包装	8	2400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4号001（位于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园区内），租用广州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用房，总建筑面积11125m²。本项目生产车间各功能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功能区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2。

项目东南面为泰极（广州）汽车内饰有限公司；西北面隔35m宽的无名道路为广州西川密封件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广州市码瑞纳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3。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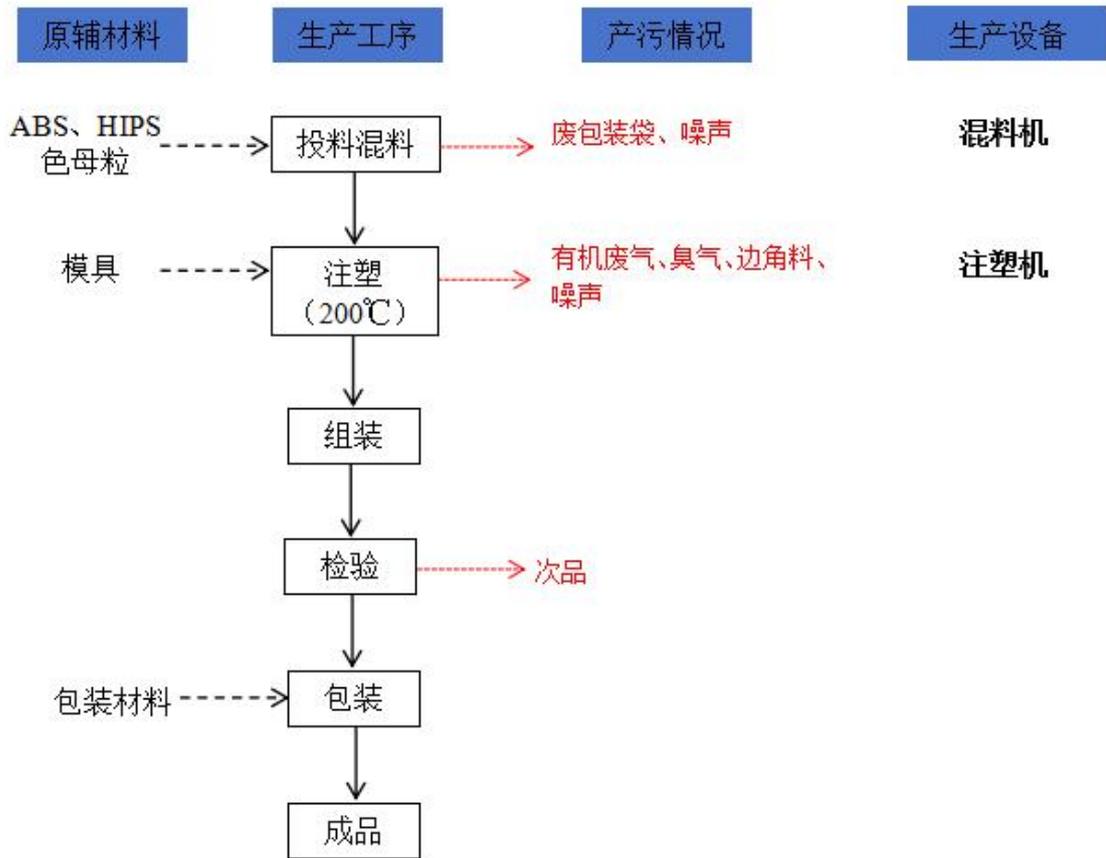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音响塑料外壳、电视机塑料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注：本项目模具发外维修，不在本项目内进行，因此无污染物产生

(1) **投料混料**：将塑料粒与色母粒按不同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本项目不涉及色粉等粉末状原辅料），使用到的原料均为颗粒状且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因此投料混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原料废包装袋。

(2) **注塑**：将混合好的塑料粒投入到注塑机料斗中，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加热至200℃，即粘流态，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射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根据产品要求，注塑换色时需要清理设备，主要操作过程为

将预换料投入注塑机料斗中，进行连续对空注射，直至料筒内的存留料清洗完毕后即可，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和边角料。

(3) **组装**：将注塑工序产出的模型进行组装（其中音响塑料外壳不需要组装）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4) **检验**：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次品。

(5) **包装**：对产品用塑料袋及纸箱包装即可入库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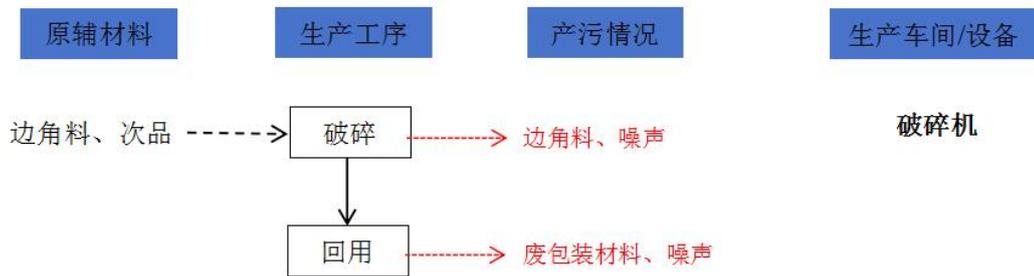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按不同的原料型号，分别装入塑料筐并标明标识，然后放到指定地点进行存放，由专门粉料员进行破碎，破碎后按原料型号、牌号、颜色装入各自的包装袋中，封口存放，可避免混色、混料或者在破碎过程中相互交叉污染，保证原料的洁净度，生产时与新料一起混合搅拌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2) **回用**：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

2、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含厨房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水温、COD _{Cr} 、氨氮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厨余油脂	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检验	次品	经破碎处理后均可回用于注塑生产
	注塑	边角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工业区中的闲置厂房，未进行具体的生产过程，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的第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

表3-1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由于NMHC、臭气浓度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不对NMHC、臭气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仅对TSP进行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广州驹易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钣金件 998 万件建设项目》的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ZSCH210729103），监测单位为广东景和检测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7 日，监测点位广州驹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约 1.9km。检测数据统计详见表 3-2，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5，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4。

表 3-2 补充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广州驹易 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0.3	0.101~0.119	39.7	/	达标

由表 3-2 的其他污染物检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的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天马河，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狮岭至新街河干流）的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 IV 类。天马河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信一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9 日在天马河进行连续 3 天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详见附件 7）。引用数据的监测断面为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W2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 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天马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pH 为无量纲，水温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其余为 mg/L)

污染物	监测断面及监测时间						(GB3838-2002) IV 类	达标 情况
	W1			W2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pH	7.1	7.1	7.1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24.8	24.5	24.7	25.3	25.0	25.1	/	/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COD _{Cr}	32	33	36	20	19	22	≤30	超标
BOD ₅	8.7	9.4	9.6	6.4	6.8	6.8	≤6	超标
氨氮	1.46	1.56	1.56	1.52	1.66	1.61	≤1.5	超标
DO	3.14	3.08	3.11	2.69	2.63	2.66	≤3	超标
总磷	0.17	0.16	0.18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5.40	5.21	5.43	5.66	5.70	5.80	≤1.5	超标
LAS	0.612	0.568	0.634	0.092	0.099	0.106	≤0.3	超标
悬浮物	24	24	25	44	45	47	/	/
石油类	0.43	0.46	0.48	0.34	0.32	0.3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200	1200	1200	1400	1300	1200	20000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天马河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目前天马河的水质不满足其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其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的市政污水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的流量较小，上游大量的污水排入河内从而导致下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要求。

为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花都区将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落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采取措施截断企业、餐饮店入河的排水管，组织相关单位全面开展河涌垃圾、淤泥清理工作，全面推动沿河边商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经《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彻底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的目标，预计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可满足相应水质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3类区，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p>的3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由于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用硬底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3-4，项目周边敏感点位置如附图6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245 1386 1429">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位置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塘村</td> <td>314</td> <td>366</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43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生产车间右下角作为原点(0,0)建立坐标系，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贵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编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塘村	314	366	居住区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430
编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塘村	314	366	居住区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430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100	8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8	70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200℃，均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ABS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约为 270℃、HIPS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约为 300℃），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即不会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和 1,3 丁二烯单体废气，无需纳入检测管理）；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1）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的要求；

（2）厨房油烟：DA002 中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3-6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工序	DA001	NMHC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厨房油烟	DA002	油烟	/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	NMHC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NMHC	/	6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3、噪声

本项目区域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发

	<p>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p>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8-2019)。</p>
<p>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500m³/a。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即 COD_{Cr}≤40mg/L，氨氮≤5mg/L。因此，本项目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 0.02t/a，氨氮总量控制 0.0025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4t/a，氨氮: 0.005t/a。</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486t/a（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因子），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5t/a。根据相关规定，VOCs 总量控制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97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项目无基础开挖等土建施工，无室内装修，施工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产生的噪声，但其影响较小且耗时较短，将随着项目设备进厂的完成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水</p> <p>(1) 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厨房废水）和冷却废水。</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 计，“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5m³/人·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取中间值，以 12.5m³/人·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12.5=625m³/a，2.08m³/d。</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这，故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0m³/a，1.67m³/d。</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等，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中广东属于五区，COD_{Cr} 产污系数为 285mg/L、总磷为 4.10mg/L、NH₃-N 为 28.3mg/L、总氮为 39.4mg/L。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SS 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BOD₅ 为 150mg/L、SS 为 200mg/L。三级化粪池对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COD_{Cr}40%、BOD₅40%、总磷 20%、NH₃-N10%、SS60%、动植物油 80%、总氮 10%。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p>

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表4-1 生活污水（含厨房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5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100	4.1	39.4
	产生量 (t/a)	0.1425	0.0750	0.1000	0.0142	0.0500	0.0021	0.0197
	治理措施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	40	40	60	10	80	20	10
	排放浓度 (mg/L)	171	90	80	25.47	20	3.28	35.46
	排放量 (t/a)	0.0855	0.0450	0.0400	0.0127	0.0100	0.0016	0.0177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所用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所列的可行污染防治设施类。

②冷却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车间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项目车间内配备 1 个冷却水塔，设计循环量为 20m³/h，运行时间为 16h/d，则运行循环水量为 320t/d，96000t/a。

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此过程会有一些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补充水量计算具体如下：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处理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Δt ---冷水机进水和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K---系数, $1/^{\circ}\text{C}$

表 4-2 K 值一览表

气温($^{\circ}\text{C}$)	-10	0	10	20	30	40
K ($1/^{\circ}\text{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5°C , 气温取 30°C , 则 K 值为 0.0015, 经计算得出, 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 则蒸发补水量为循环水量 $320\text{t/d} \times$ 蒸发损失水率 $0.75\% = 2.4\text{t/d}$, 720t/a 。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 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 则 1 台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循环水量 $320\text{t/d} \times$ 风吹损失率 $0.05\% = 0.16\text{t/d}$, 48t/a 。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5.0, 且不应小于 3.0, 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 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64t/d , 192t/a 。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冷却塔补充水量;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720t/a+48t/a+192t/a=960t/a$ 。

另外，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192t/a$ 。冷却塔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废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引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更换下来的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总氮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生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4）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天马河。

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

根据《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采用“A²O”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4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₄ -N	动植物油
三期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500	≤280	≤400	≤30	≤100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0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故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

为了解新华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行情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年1月-12月）》中花山净水厂数据，详见下表。

表 4-5 新华污水厂（三期）运行情况一览表（2023年1月-12月）

月份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COD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1	10	8.16	280	164	30	23.5	是	无
2	10	8.46	280	197.55	30	29.66	是	无
3	10	7.44	280	227	30	35.3	是	无
4	10	7.91	280	313	30	25.6	是	无

5	10	8.87	280	276	30	19.4	是	无
6	10	10.99	280	242	30	16.6	是	无
7	10	11.88	280	204	30	20.5	是	无
8	10	12.61	280	180	30	16.3	是	无
9	10	12.78	280	160	30	13.8	是	无
10	10	10.91	280	220	30	23	是	无
11	29.9 (1-3期)	28.75	300	255.4	30	33.31	是	无
12	29.9 (1-3期)	27.11	300	266.14	30	34.13	是	无

根据上表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三期可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三期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13 万吨/日，目前平均处理量为 12.989 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为 0.011 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7t/d，排放量较少，占新华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1.52%，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和污染物削减情况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目前新华污水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稳定且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者，对纳污水体天马河影响较小。

冷却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冷却废水更换量为 192m³/a，0.64m³/d，新华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为 0.011 万吨/日，故冷却废水排放量约占新华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58%，故项目冷却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投料混料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200℃，均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ABS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约为 270℃、HIPS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约为 300℃），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即不会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和 1,3 丁二烯单体废气，无需纳入检测管理）；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源强分析

①混料投料粉尘

本项目塑料粒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其中塑料粒直径约为 75mm，色母粒直径约为 1.5mm~2.5mm，均大于粉尘粒径 75um（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u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故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混料过程由于塑料之间相互碰撞摩擦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混料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故本次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量和次品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回用于注塑生产，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音响塑料外壳 700 万个/年（折合 140t/a）、电视机塑料外壳 80 万个/年（折合 160t/a），则塑料边角量和次品产生量为 0.7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提供的数据，废 PS/ABS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则该部分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0.0003t/a。

本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300 小时，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1kg/h。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音响塑料外壳 700 万个/年（折合 200t/a）、电视机塑料外壳 80 万个/年（折合 200t/a），合计 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t/a，本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480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1688kg/h。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收集效率：

本项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拟在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形成三侧以上围挡，同时注塑时关闭门窗，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废气从出料口逸出，间接冷却水冷却模具时会将注塑废气一并冷却，不需额外降温），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内部结构为密闭设计，有机废气仅在开模出料时从出料口溢出，由于废气温度高于室温，气体程向上散发趋势明显，故建设单位拟在逸出口上方点安装集气罩（0.6m×0.6m），对有机废气进行抽风收集，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形成三侧以上围挡，集气罩尺寸设计大于设备废气产生源部位水平投影面积，且距离污染源越近，能够使有机废气的扩散限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大程度上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吸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了废气气流的初始动能，能够有效覆盖污染源，大部分废气产生后能立即被吸入集气罩内，引至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 号）中“表 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故本项目注塑工序的收集效率取 5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 号）中“表 3.3-2”，该表详细内容如下表。

表 4-6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捕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设备规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三侧有围挡时的集气罩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WHV_x$$

其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W——罩口长度,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_x——最小控制风速, m/s; 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7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数量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单个集气罩风量	总风量
注塑机	15台	0.6m×0.6m	15个	0.5m	540m ³ /h	8100m ³ /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总风量为8100m³/s，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同时考虑到风量系统损耗等因素，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故本项目拟设计总风量取值10000m³/h。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进行计算。本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一级取 65%，二级取 55%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1-（1-65%）×（1-55%）=84%，综合考虑到项目净化设备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其去除效率可能因产污设备、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性质、温度等的差异而有所浮动，保守起见，本报告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80%。

④臭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烷系或烯类等，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厨房烹饪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厂内就餐人数为 50 人，食堂设 1 个灶头，日供 2 餐，每日烹饪时间为 4h，300 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

系数手册》表 3-1 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表单的“餐饮油烟-一区-排放系数 165g/（人·年）”计算，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油烟量为 0.0083t/a。其油烟经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65%处理效率，风量为 4000m³/h）排放量为 0.0029t/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排放浓度为 0.6016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 2.0mg/m³ 的限值。本项目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8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	混料投料工序	破碎工序	注塑工序
	粉尘		NMHC
产生总量 (t/a)	/	0.0003	0.81
收集效率 (%)	/	/	50
有组织	产生量 (t/a)	/	0.405
	产生速率 (kg/h)	/	0.0844
	产生浓度 (mg/m ³)	/	8.4375
	治理措施	/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 (%)	/	80
	排放量 (t/a)	/	0.081
	排放速率 (kg/h)	/	0.0169
	排放浓度 (mg/m ³)	/	1.6875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003	0.405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844

根据上表可知，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0kg/h；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81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0.405t/a，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为 0.0169kg/h，排放浓度为 1.687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5t/a，排放速率为 0.0844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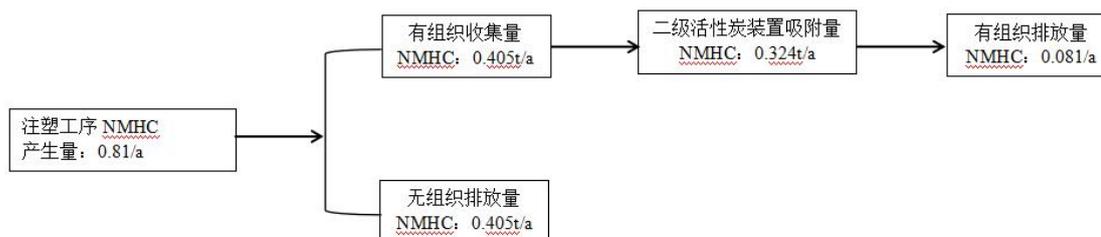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 VOCs 平衡图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了保证车间排风效果及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等各自摆放区域进行密闭及吊顶处理，并且在注塑机废气产生部位上方 0.4m 处安装集气罩，利用排风机抽排吸力，将注塑设备工作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所有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耐高温软帘可耐高温 300℃，加装耐高温软帘可有效形成密闭式集气罩，管道内保持负压，有机废气可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有效的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50%，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具备可行性。

②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说明如下：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③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除臭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臭气主要来源于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可以有效去除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处理有机废气的同时，也降

低了臭气浓度。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臭气浓度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除臭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为达标区，环境空气中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要求。项目各污染源通过源强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 和臭气浓度。根据广东景和检测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7 日的《广州驹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钣金件 998 万件建设项目》的现状监测报告可知，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以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食堂厨房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或生产设施开机时废气处理设施未及时开启和生产设施关停前废气处理设施已关停的情况下，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年)/
DA001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活性炭已饱和	NHMC	8.4375	0.0844	1	1
DA002	厨房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油烟	1.7188	0.0069	1	1

应对措施:

- 1、在准备工作前，应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后再开始工作；待工作彻底完成后，再关停废气处理设施。
- 2、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当发生非正常排放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相应的维修，直至完全排除故障能够正常运转方可恢复生产。

(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在项目西北面的大塘村，距离本项目430米，项目各污染源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6) 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VOCs无 组织排放监控 点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80~90dB (A)。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③对于固定式螺杆压缩机、冷却塔等辅助生产设备设置在顶楼，可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

④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⑤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志；装卸货物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噪声的作业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设置在一楼，根据工程经验，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对厂界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根据参考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 (A)，项目厂房可看作一个隔声间，故本评价取隔声量为 20dB (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 (A)，本评价取 5dB (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1#注塑机	80	合理 布局、 挤基 基础减 振、墙 体隔声	14	100	2	14	76	49	25	57.1	60.0	39.6	60.0	8:00-12:00 14:00-18:00	25	32.1	35.0	14.6	35.0	1
2		2#注塑机	80		11	100	2	17	76	46	25	55.9	60.0	39.7	60.0		25	30.9	35.0	14.7	35.0	1
3		3#注塑机	80		8	100	2	20	76	43	25	54.9	60.0	39.9	60.0		25	29.9	35.0	14.9	35.0	1
4		4#注塑机	80		5	100	2	23	76	40	25	54.0	60.0	40.1	60.0		25	29.0	35.0	15.1	35.0	1
5		5#注塑机	80		2	100	2	26	76	37	25	53.2	60.0	40.3	60.0		25	28.2	35.0	15.3	35.0	1
6		6#注塑机	80		0	100	2	29	76	34	25	52.4	60.0	40.4	60.0		25	27.4	35.0	15.4	35.0	1
7		7#注塑机	80		0	100	2	32	76	31	25	51.7	60.0	40.6	60.0		25	26.7	35.0	15.6	35.0	1
8		8#注塑机	80		-2	100	2	35	76	28	25	51.1	60.0	40.8	60.0		25	26.1	35.0	15.8	35.0	1
9		9#注塑机	80		-5	100	2	48	76	25	25	50.5	60.0	41.0	60.0		25	25.5	35.0	16.0	35.0	1
10		10#注塑机	80		-8	100	2	41	76	22	25	49.9	60.0	41.2	60.0		25	24.9	35.0	16.2	35.0	1
11		11#注塑机	80		-11	100	2	44	76	19	25	49.4	60.0	41.4	60.0		25	24.4	35.0	16.4	35.0	1
12		12#注塑机	80		-14	100	2	47	76	16	25	48.9	60.0	41.6	60.0		25	23.9	35.0	16.6	35.0	1
13		13#注塑机	80		-17	100	2	50	76	13	25	48.4	60.0	41.8	60.0		25	23.4	35.0	16.8	35.0	1
14		14#注塑机	80		-20	100	2	53	76	10	25	48.0	60.0	42.0	60.0		25	23.0	35.0	17.0	35.0	1
15		15#注塑机	80		-23	100	2	56	76	7	25	47.5	60.0	42.3	60.0		25	22.5	35.0	17.3	35.0	1
16		16#混料机	80		-30	82	2	59	55	4	88	39.8	53.2	54.9	70.5		25	14.8	28.2	29.9	45.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17#破碎机	80	-28	82	2	61	55	2	88	39.7	53.2	55.4	70.5	25	14.7	28.2	30.4	45.5	1
18	18#空压机	90	-40	64	2	63	45	0	100	49.8	68.4	64.9	67.7	25	24.8	43.4	39.9	42.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正门口（113°7'34.3848"E，23°21'26.478"N）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运行时间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机水塔	-12	120	2	75	减震降噪 墙体隔音	77	103	0	10	8:00-12:00 14:00-18:00
2	废气处理设备	-10	115	2	75		77	98	0	1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正门口（113°7'34.3848"E，23°21'26.478"N）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厂界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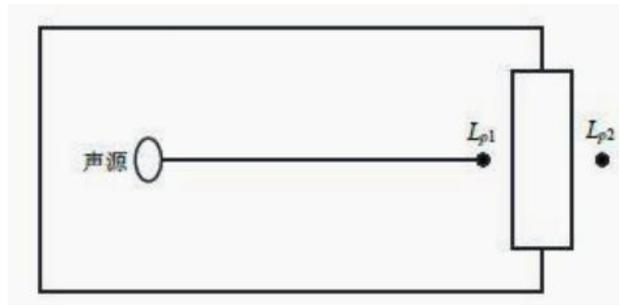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log\left(\frac{Q}{4\pi^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项目 $Q=1$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TL_i ——室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87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10^{0.1L_{Ai}} + \sum_{j=1}^M t_j^{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⑥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 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西南侧	48.5	昼间	65	达标

注: 项目东南侧、西北侧厂和东北侧界与其他厂房共墙, 故不对东南侧、西北侧厂和东北侧界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 正常工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废厨余油脂、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0kg/人·d，本次评价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厨余垃圾

本项目厨余垃圾主要来自员工就餐后的剩饭剩菜，根据环境保护部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餐饮类项目污染源分析，餐余垃圾一般为用餐人次数×0.5kg/（人·次），本项目就餐人员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餐饮垃圾产生量为 7.5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原料包装材料

本项目共使用塑料粒 300t 和色母粒 0.825t/a，共 300.825t，包装规格均为 25 千克/袋，共约 12033 袋，包装袋重量约 80g/个，则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约为 0.9626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原料包装材料代码为“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④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机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1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⑤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数据可知，机油包装规格为25kg/桶，本项目年使用机油0.1t，共约4桶，包装桶重量约 1.3kg/个，则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0.005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⑥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正常情况下每月保养一次，每次产生抹布手套约 500g，年产生量为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⑦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的总去除效率按80%计。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有机废气收集量为0.405t/a，排放量为0.081t/a，则理论上本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装置吸附总量为0.324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值15%，则活性炭理论用量为2.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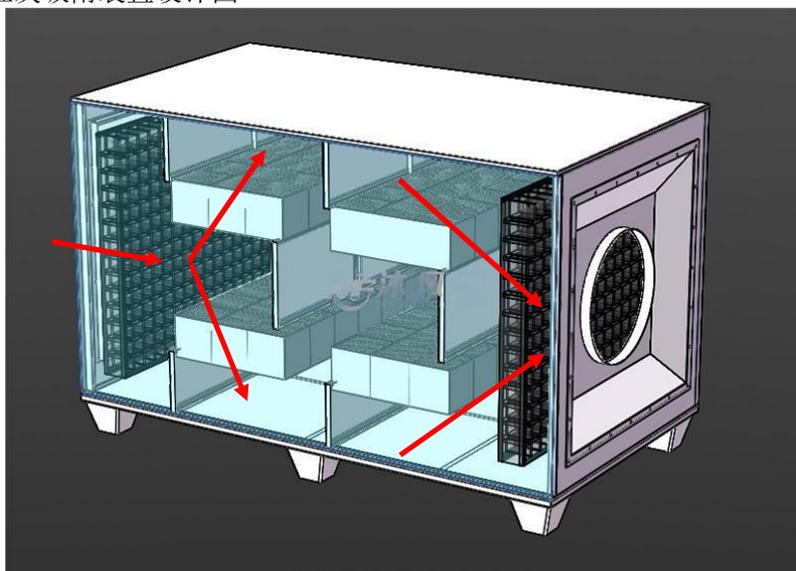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表

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m ³ /h）		10000	
箱体尺寸（m）		2.0×2.0×1.9	
蜂窝	单级炭层长度（m）	1.8	1.8

活性炭箱参数数值	单级炭层宽度 (m)	1.8	1.8
	层数	2	2
	单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风速 (m/s)	0.57	0.57
	单层停留时间 (s)	0.52	0.52
	单级活性炭量 (t)	0.87	0.87
	两级总活性炭量 (t)	1.75	
	一级活性炭更换频次 (次/a)	2 次/年	
	总活性炭量更换量	3.5	
	理论所需活性炭量 (t/a)	2.16	

- 注：1、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2、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3、孔隙率一般在 0.6~0.9 范围，项目取 0.75；
4、过滤风速=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数×孔隙率×3600s）；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5、单层活性炭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0.45g/cm³）
6、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蜂窝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
7、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图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中活性炭吸附箱过滤风速为 0.57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易

小于 1.2m/s 要求；过滤停留时间为 0.52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活性炭更换量皆大于其对应实际所需量，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满足有机废气吸附的要求。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废活性炭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3.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并且危废间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漏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备注
1	生活垃圾	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厨余垃圾	7.5	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原料包装材料	0.9626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	废机油	0.1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桶	0.0052	
6	含油抹布	0.006	
7	废活性炭	3.82	

表 4-17 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6 个月	T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2	液态	6 个月	T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6	固态	6 个月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2	固态	6 个月	T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暂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期不宜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

A、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B、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暂存，危废间位于本项目的西北侧，危废间占地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危险废物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规定进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源

本项目的地下水水质污染源有生活污水、原料泄露等，它们均属于地面污染源，受污染的地下水向周边环境扩散主要是因地下水流动引起的，地下水流向由北向南流，最终流入天马河等地表水体。

（2）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本项目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由于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内建议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危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品仓、生产车间、化粪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品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	$\leq 10^{-5}$ cm/s	正常黏土夯实

6、土壤

本项目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更换，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废水不会漫流进入周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和臭气，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个污染环境和控制良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租赁已建厂房作生产经营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稀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半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4-1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类别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类别
1	HIPS塑料粒	原料	不属于
2	ABS塑料粒	原料	不属于
3	色母粒	原料	不属于
4	包装材料	辅料	不属于
5	机油	辅料	属于
6	模具	辅料	不属于
7	废原料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不属于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属于
9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属于
10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属于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属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机油和废机急性毒性类别 1)", 临界量以 100t 计；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属于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以 50t 计。本项目的危险位置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q/Q
机油	危害水环境物质	0.1	100	0.001
废机油		0.1	100	0.001
废机油桶	健康危废急性毒性物质	0.0052	50	0.000104
含油抹布		0.006	50	0.00012
废活性炭		3.82	50	0.0764
合计				0.078624

根据上表，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78624 <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系统具有危险性的主要为生产区、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区、仓库。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生产系统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生产区	火灾	烤箱高温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从而引发次生污染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暂存区	泄露	装卸或贮存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周边土壤,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贮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贮存场地硬底化,设置事故应急池,贮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避雨措施,并设置围堰
仓库	泄露	贮存过程中某些辅料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周边土壤,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贮存场地硬底化,设置事故应急池,贮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避雨措施,并设置围堰

(2)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四大类:一是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大气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防范措施

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如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② 原辅材料泄露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在厂房门口设置漫坡;厂区内设置消防沙和吸附棉,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用消防沙、吸附棉覆盖吸附泄漏物质等。

③ 危废暂存间泄露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

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在厂区雨水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的节点上安装闸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液体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围堰，并在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及厂房门口设置漫坡；厂区内设置消防沙和吸附棉，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用消防沙、吸附棉覆盖吸附泄漏物质等。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更换，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2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厨房油烟收集采用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20
3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	3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和废厨余油脂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5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DA001)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DA002)	油烟	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较严值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更换,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风机加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消声器等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回收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和废厨余油脂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各类物品需独立存放，周围不得放置可燃品；保持桶身标识清晰；保持地面清洁，便于泄漏时能及时发现。②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前后应详细检查。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③危废间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以免随意丢弃而影响周围环境；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标识，附上文字说明；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出入库等级台账，方便管理及核查；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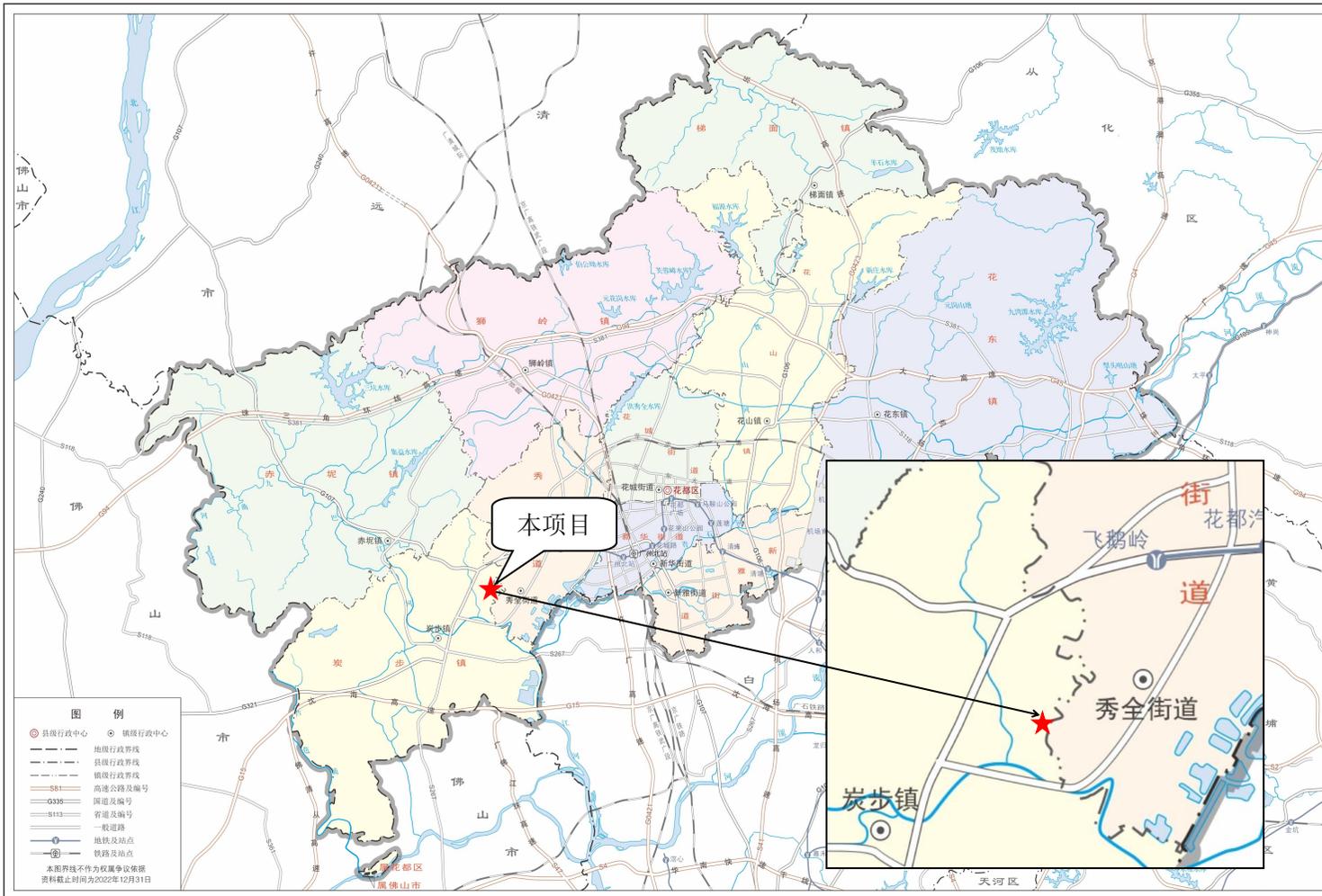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	/	/	/	0.486t/a	/	0.486t/a	0.486t/a
	颗粒物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臭气浓度	/	/	/	/	/	/	/
	厨房油烟	/	/	/	0.0029t/a	/	0.0029t/a	0.0029t/a
废水	COD _{Cr}	/	/	/	0.0855t/a	/	0.0855t/a	0.0855t/a
	BOD ₅	/	/	/	0.0450t/a	/	0.0450t/a	0.0450t/a
	SS	/	/	/	0.0400t/a	/	0.0400t/a	0.0400t/a
	氨氮	/	/	/	0.0127t/a	/	0.0127t/a	0.0127t/a
	动植物油	/	/	/	0.0100t/a	/	0.0100t/a	0.0100t/a
	总磷	/	/	/	0.0016t/a	/	0.0016t/a	0.0016t/a
	总氮	/	/	/	0.0177t/a	/	0.0142t/a	0.014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厨余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废原料包装材料	/	/	/	0.9626t/a	/	0.9626t/a	0.962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	/	/	/	0.0052t/a	/	0.0052t/a	0.0052t/a
	含油抹布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活性炭	/	/	/	3.82t/a	/	3.82t/a	3.8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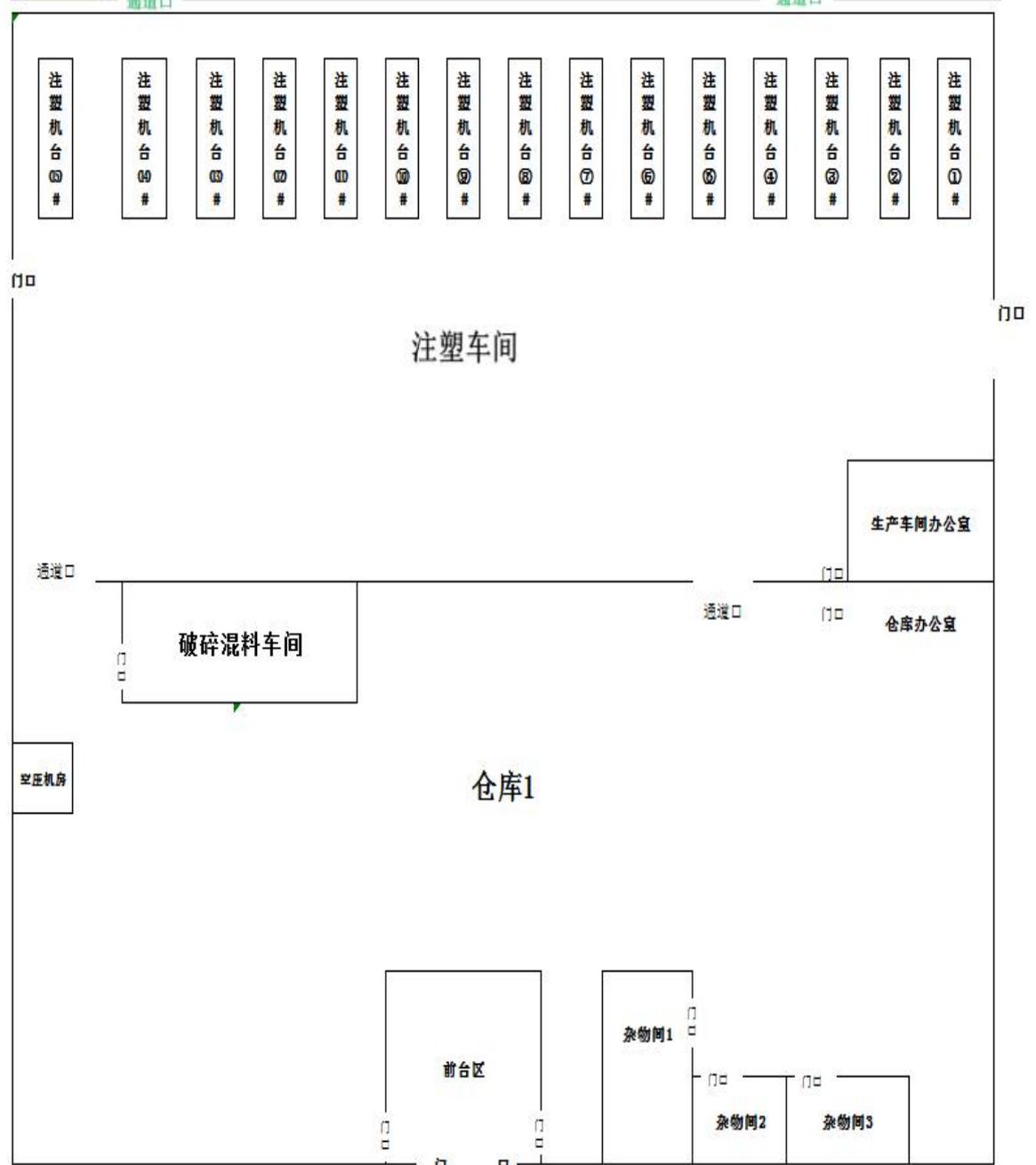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注塑机
水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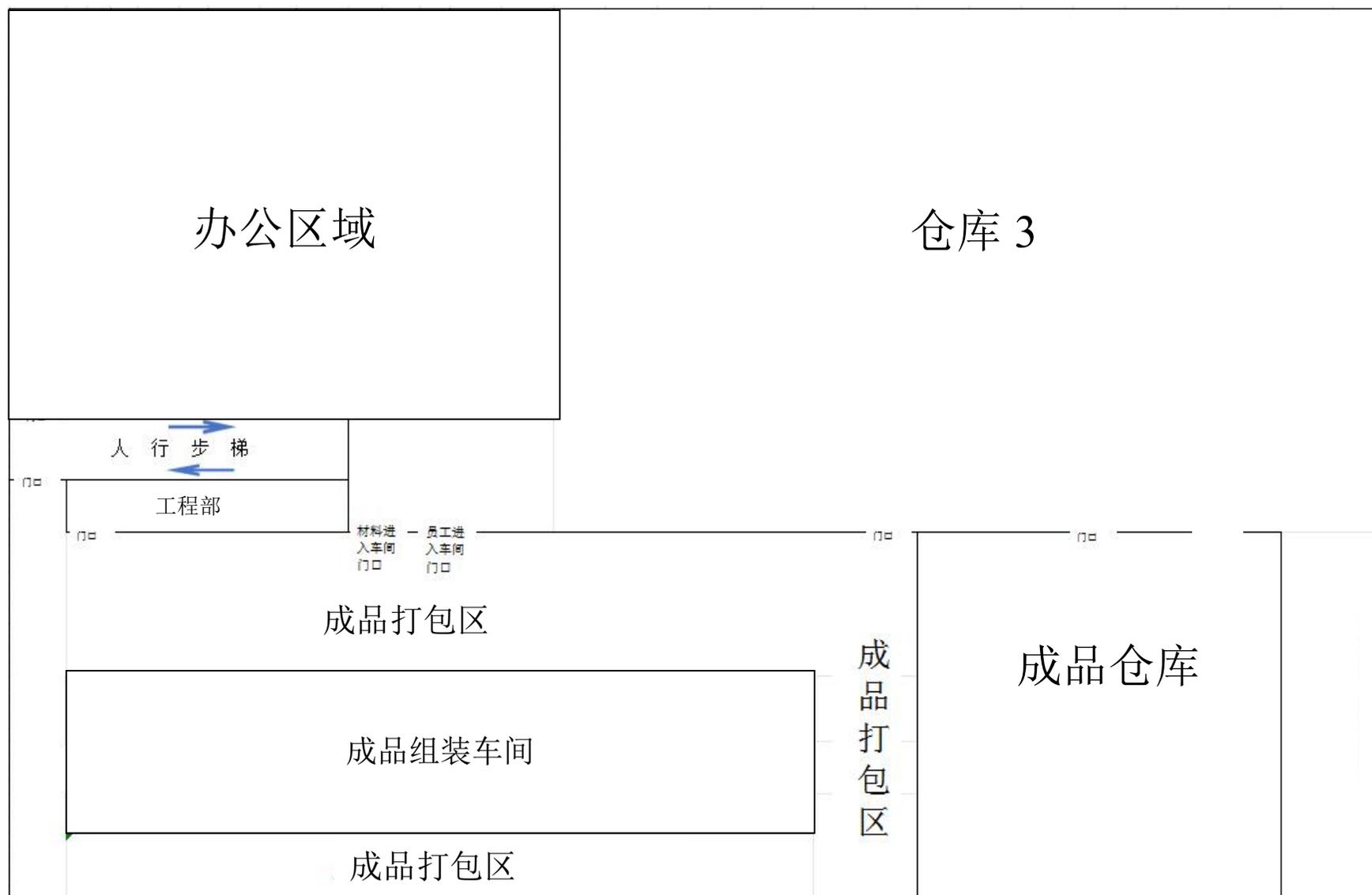
危废房

一楼为原料仓库
二楼夹层为厨房

废气排放口



附图 2-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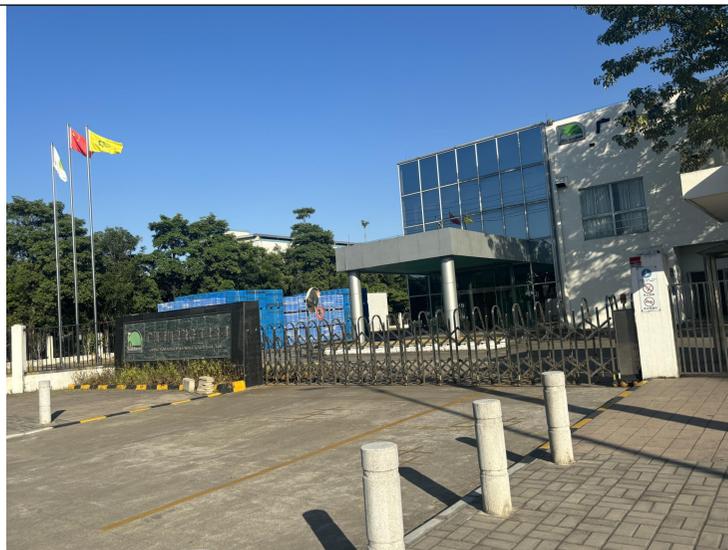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卫星图



东南面-泰极（广州）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西南面-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西北面-广州西川密封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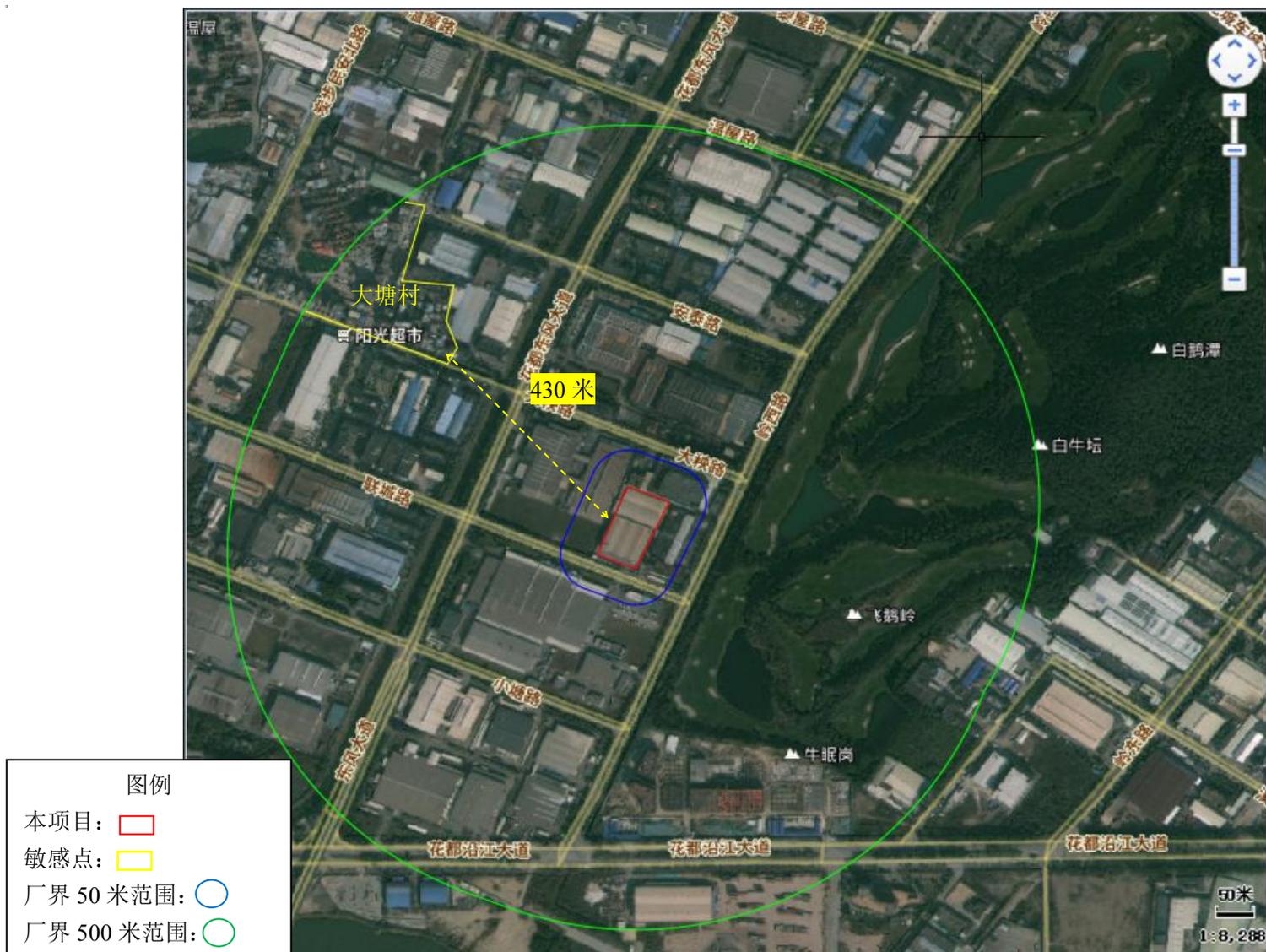


东北面-广州市码瑞纳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

附图 4 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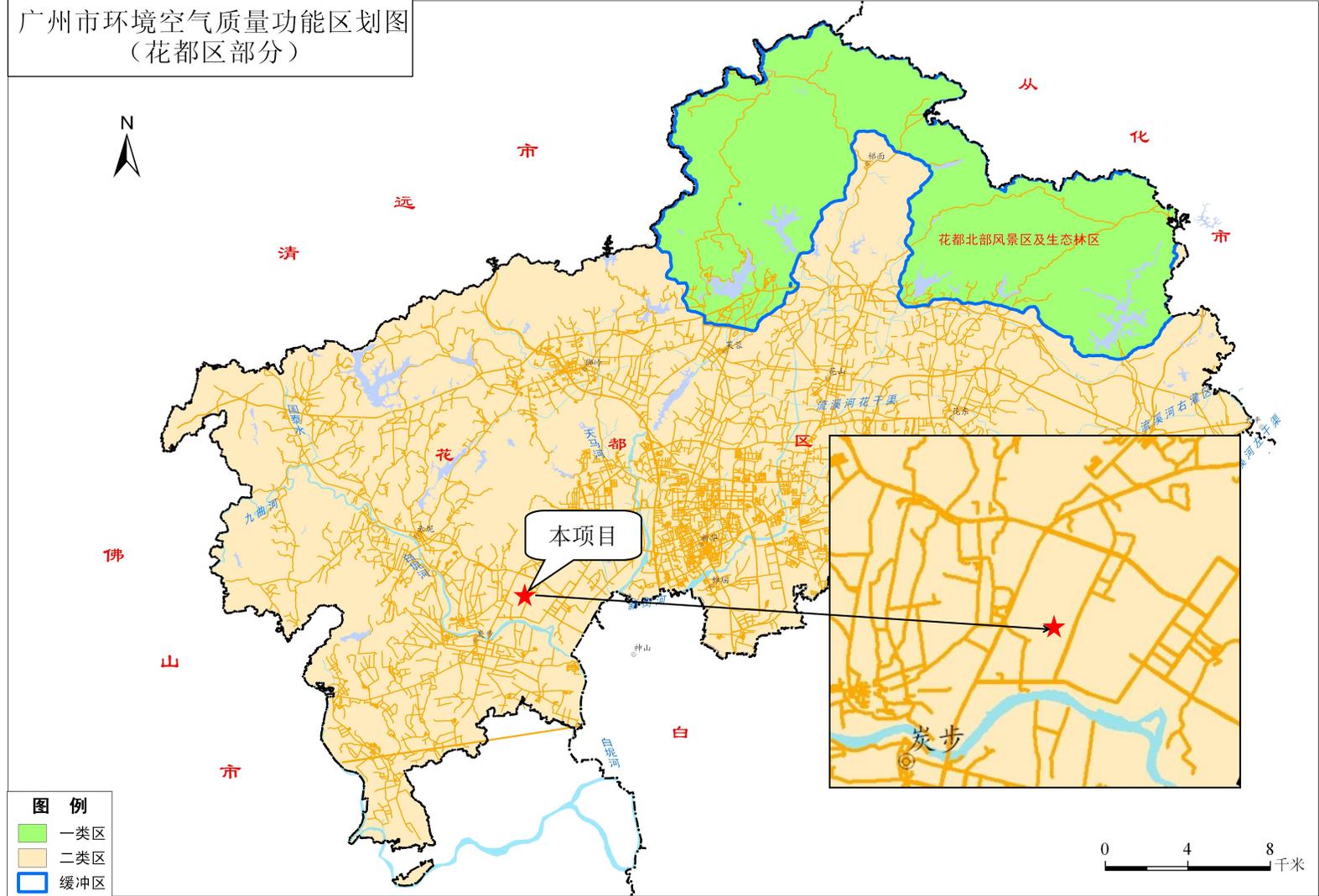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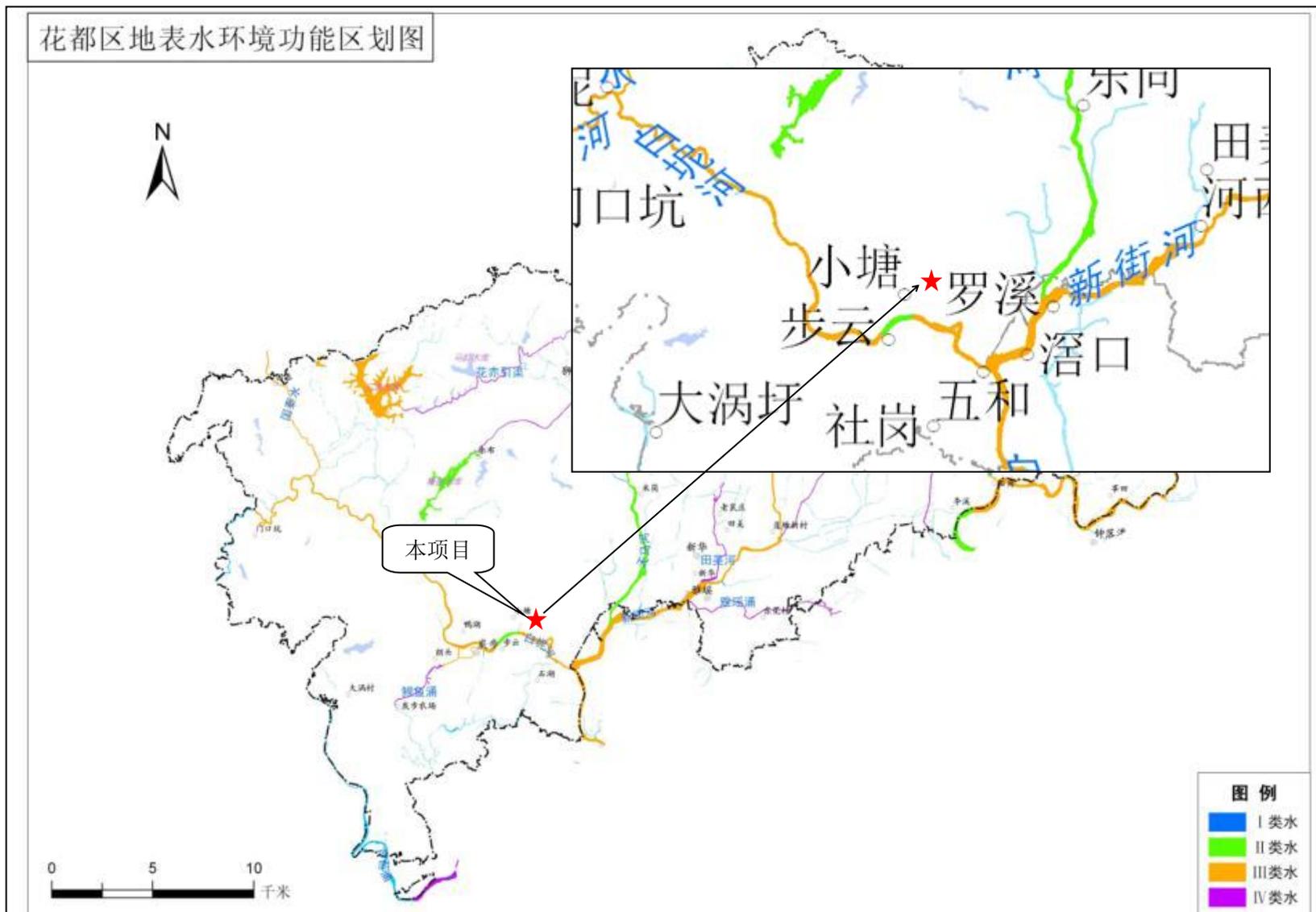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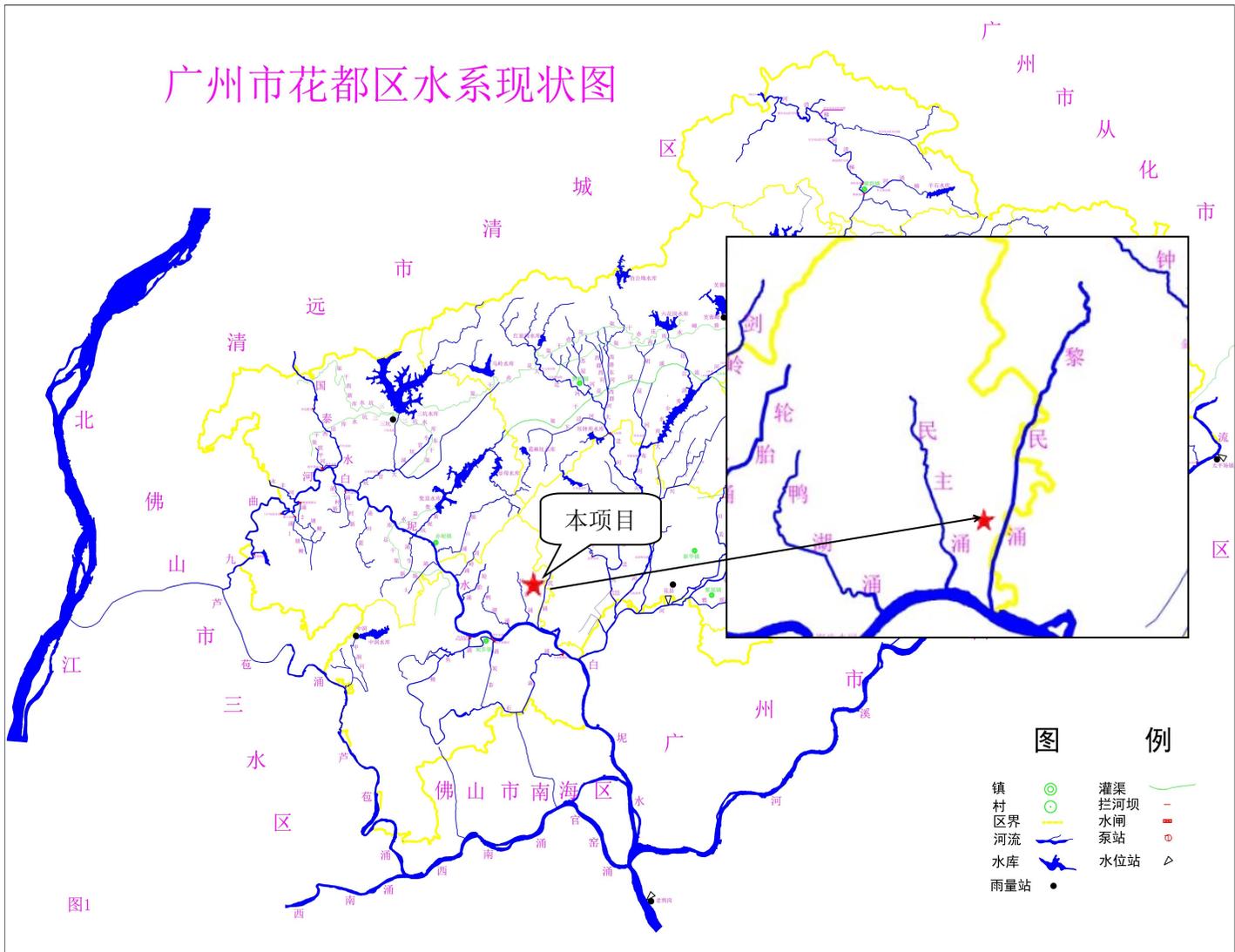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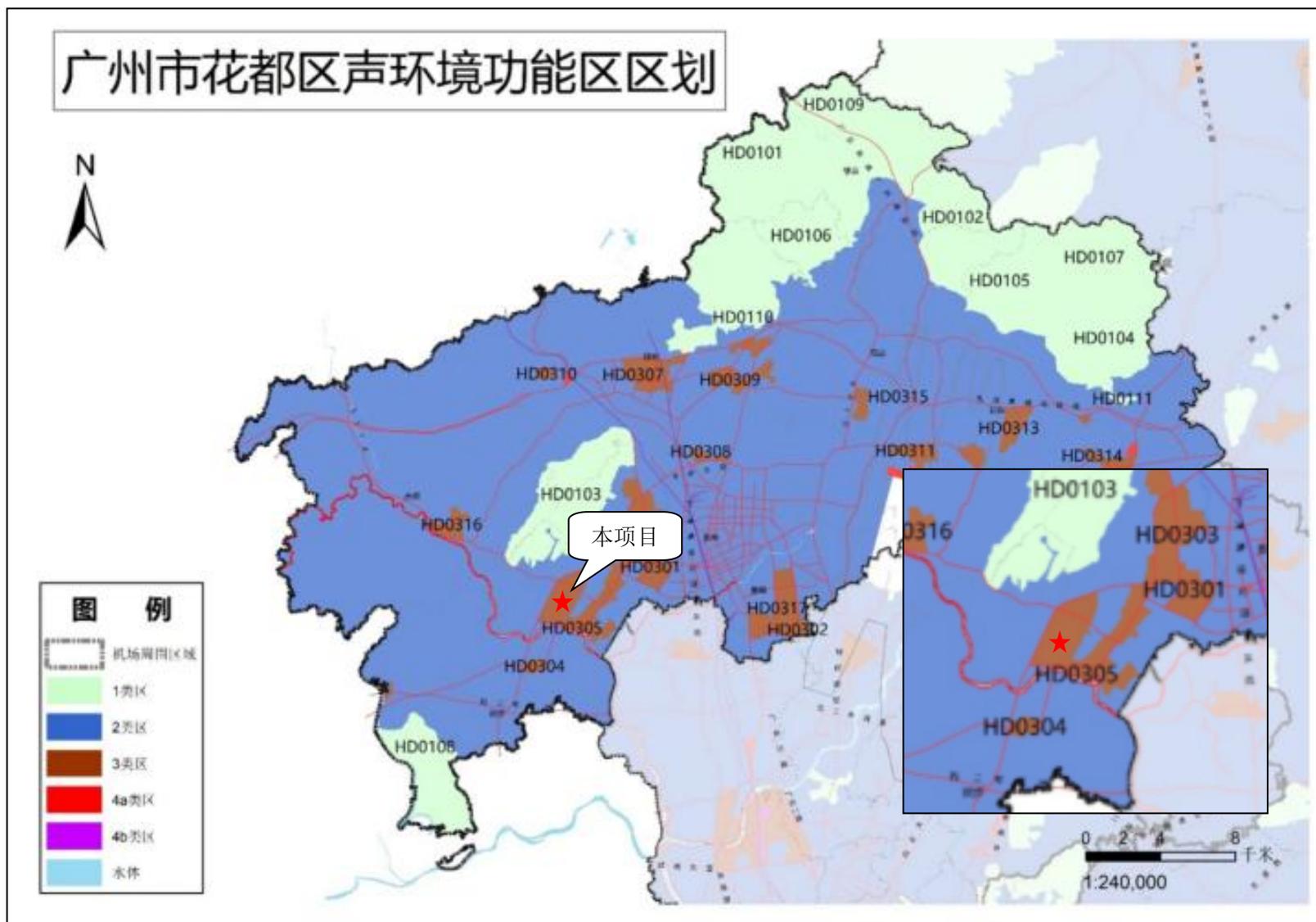
附图 7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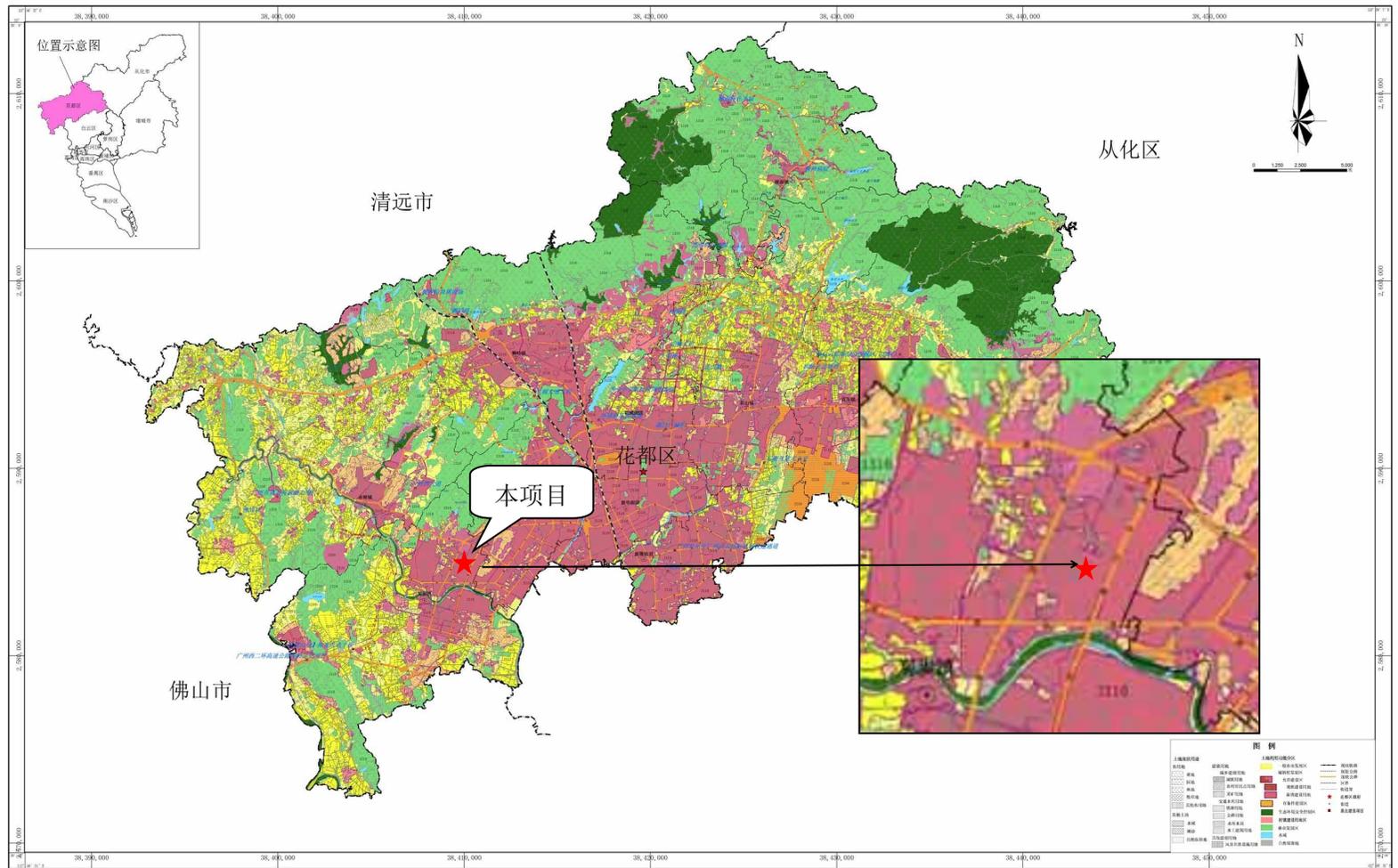
附图9 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花都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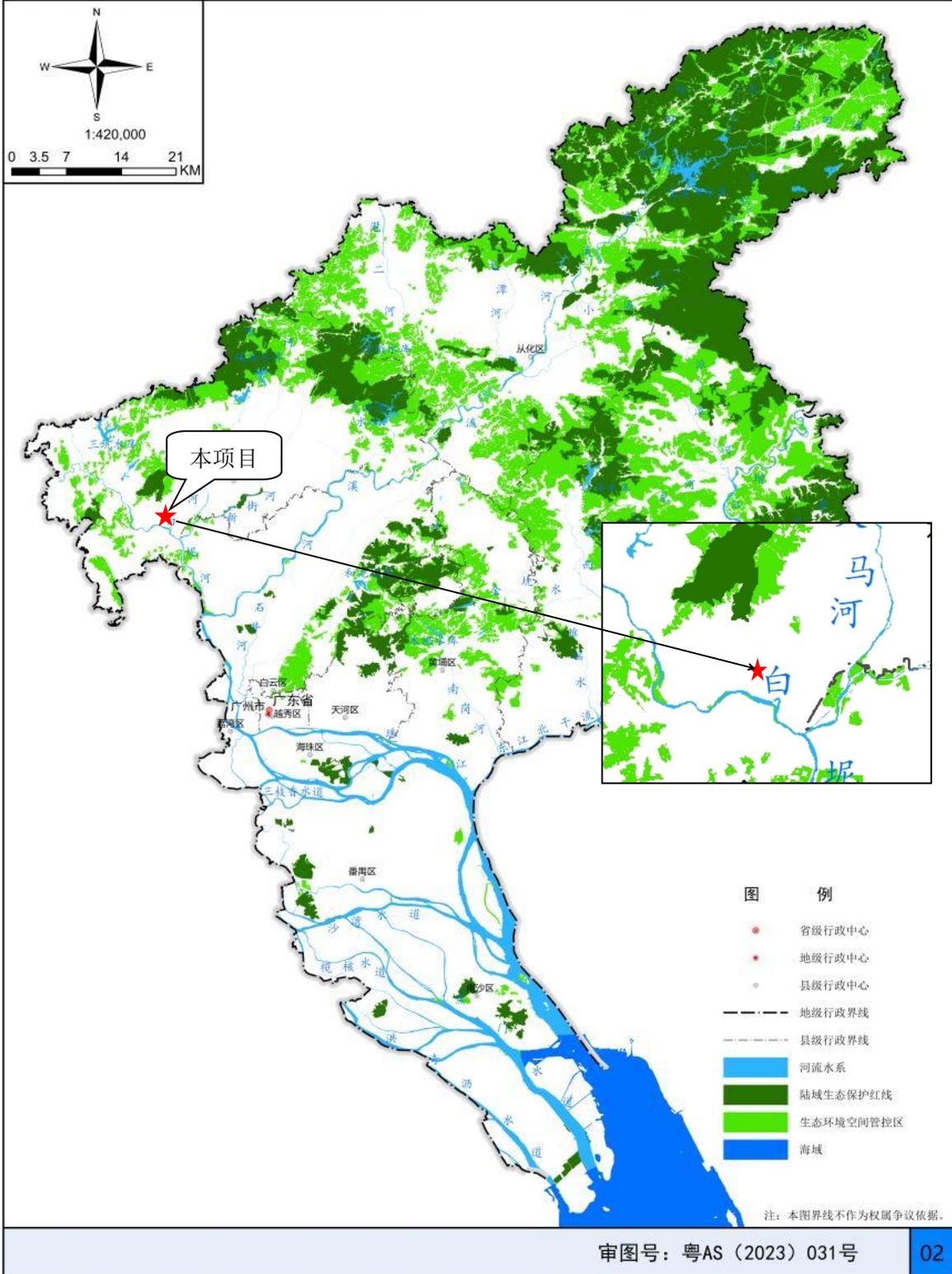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广州地量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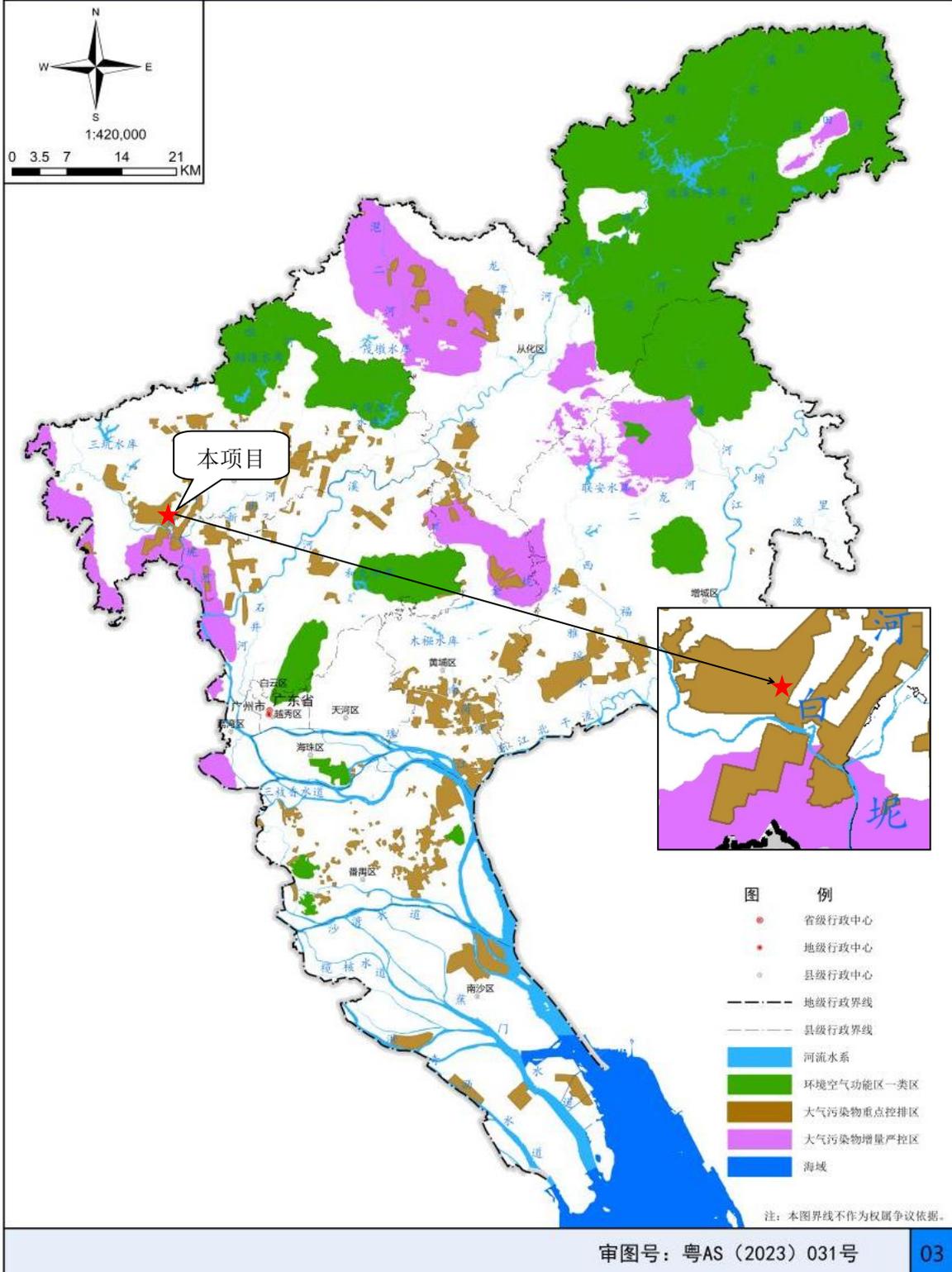
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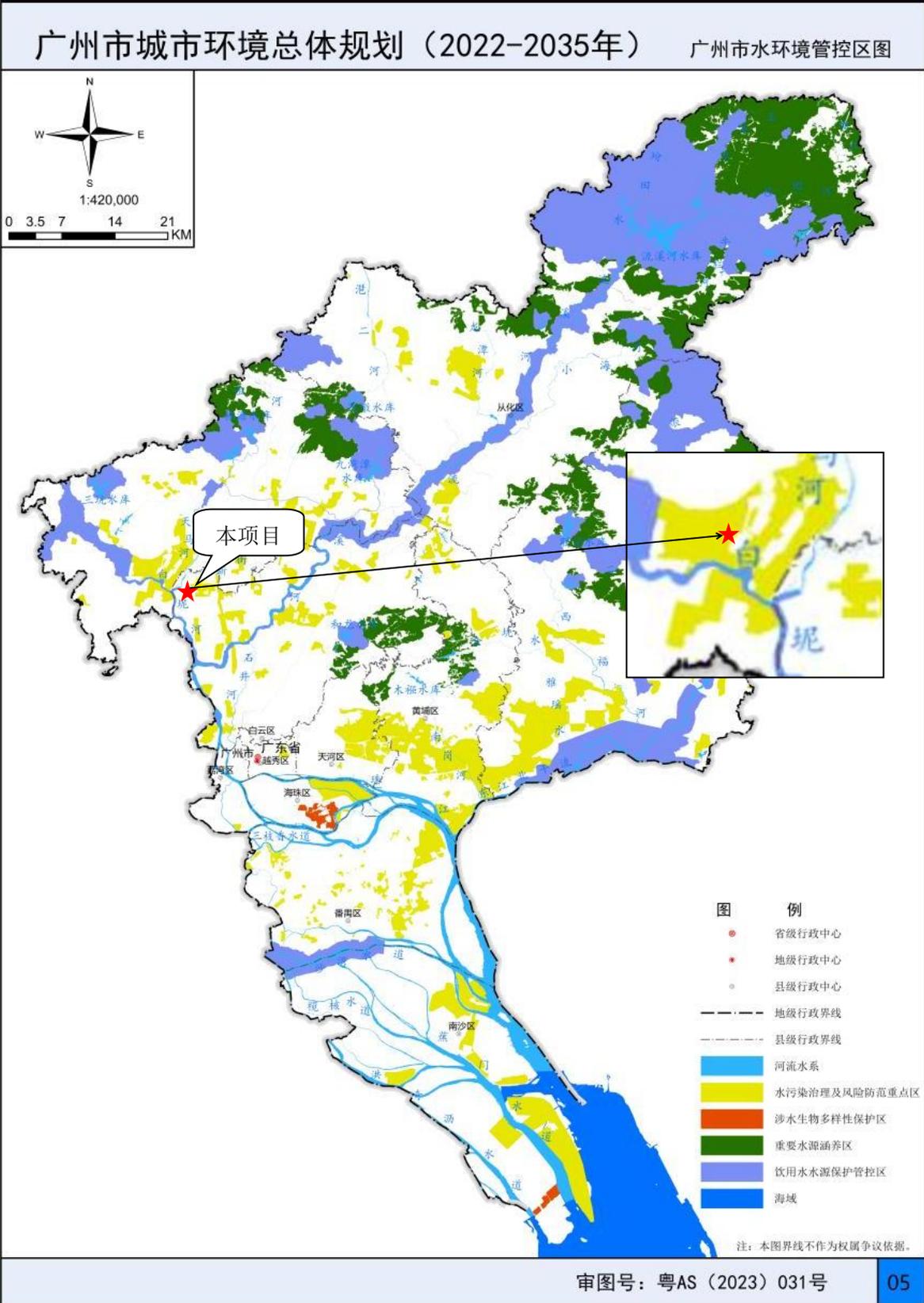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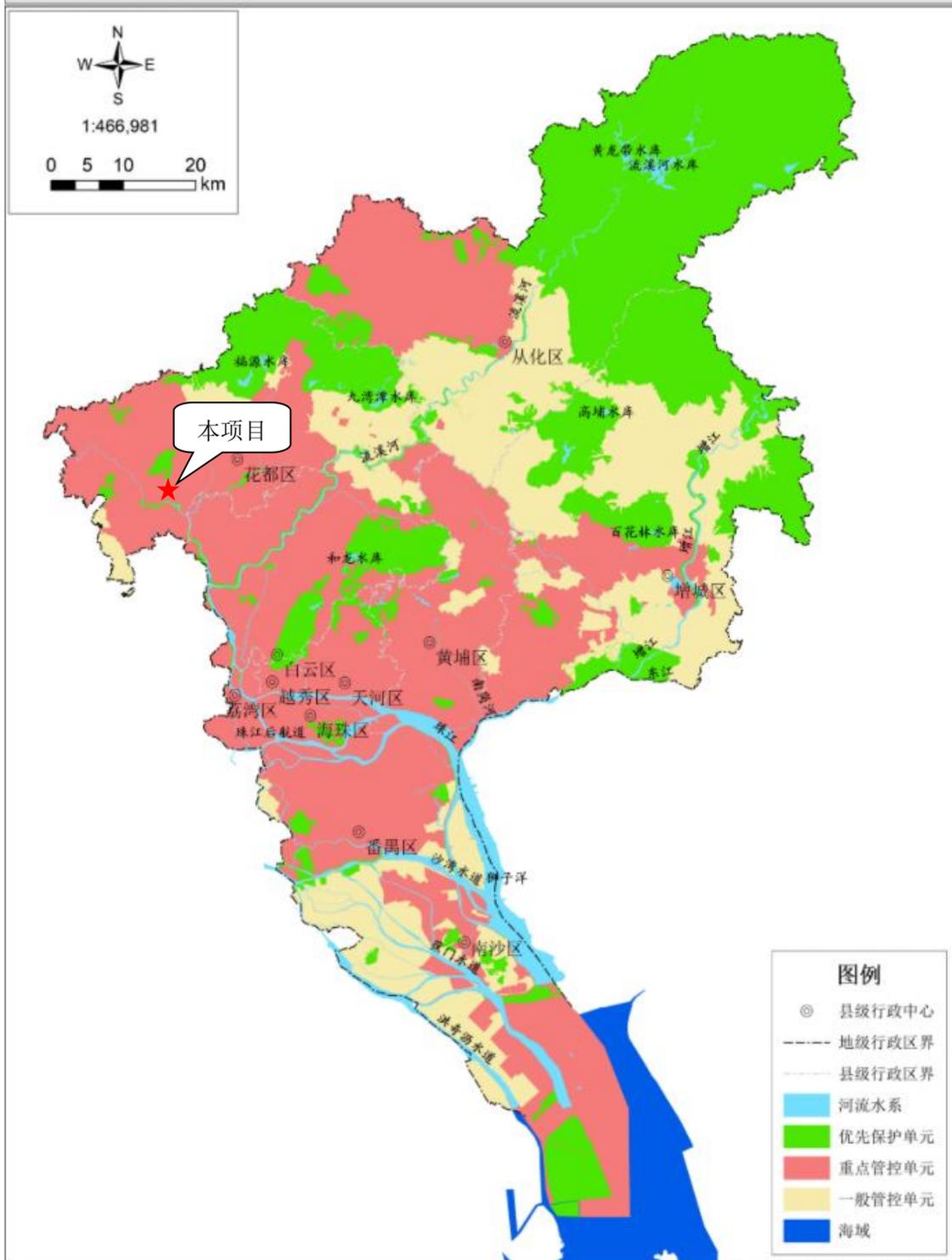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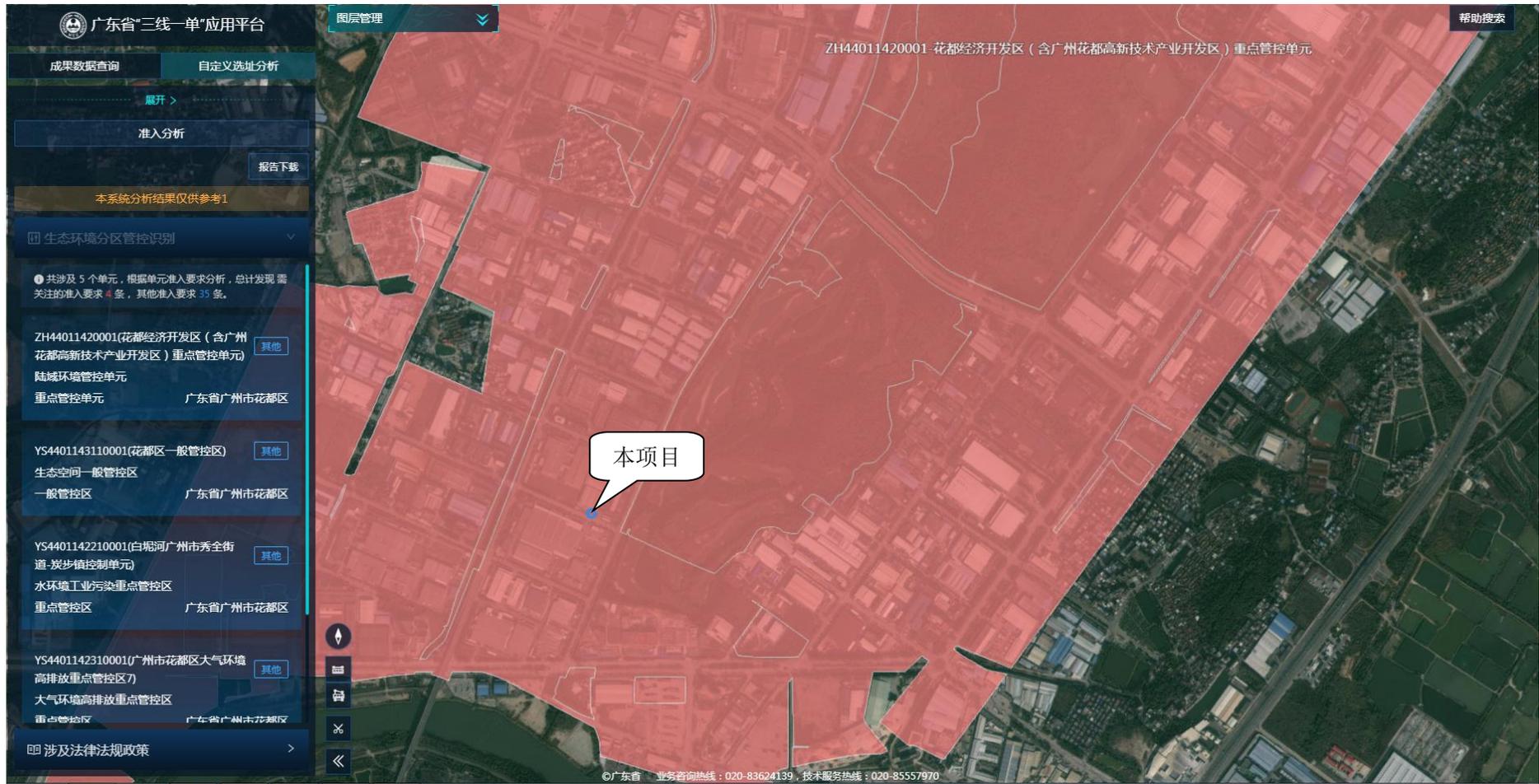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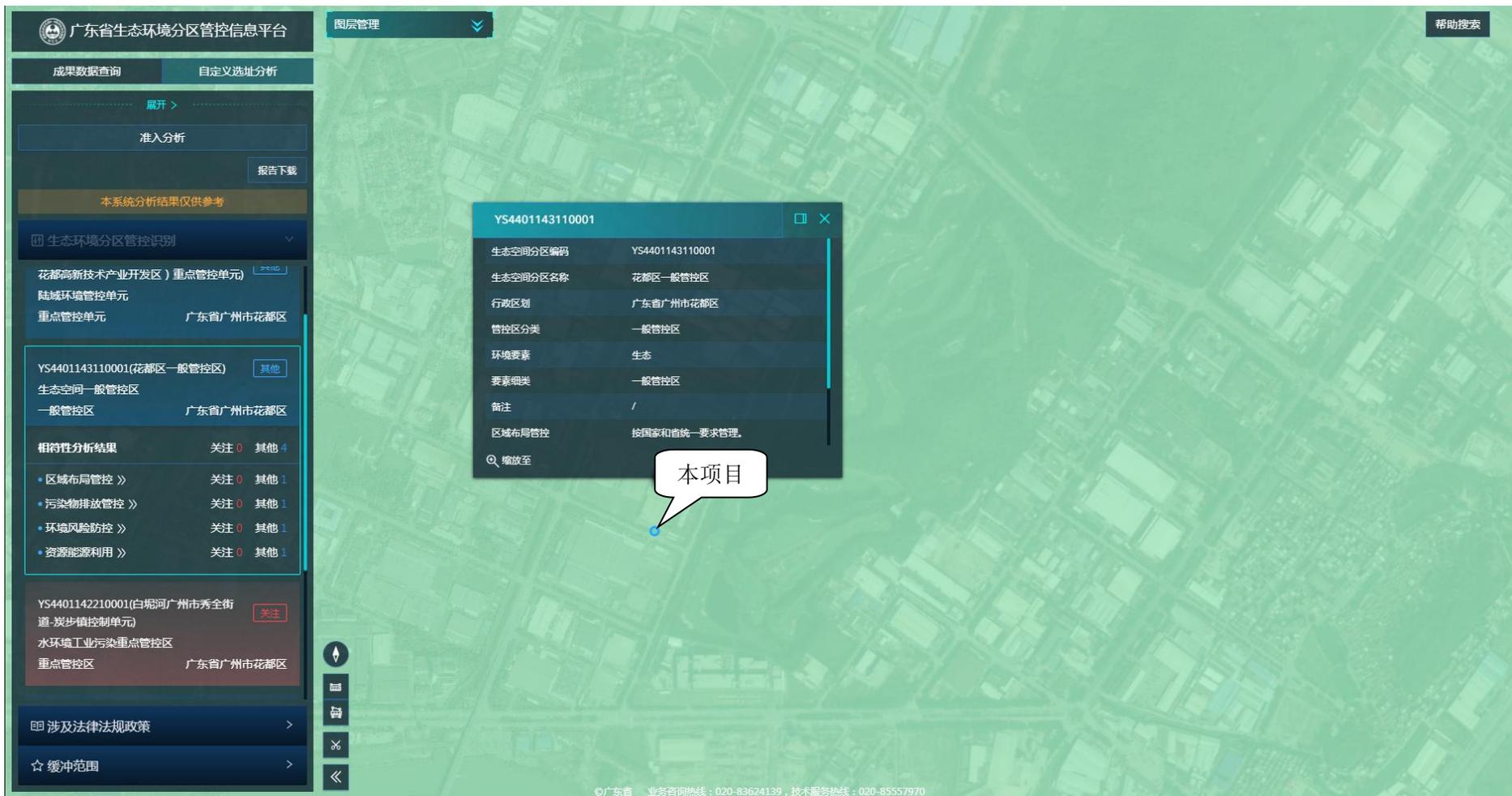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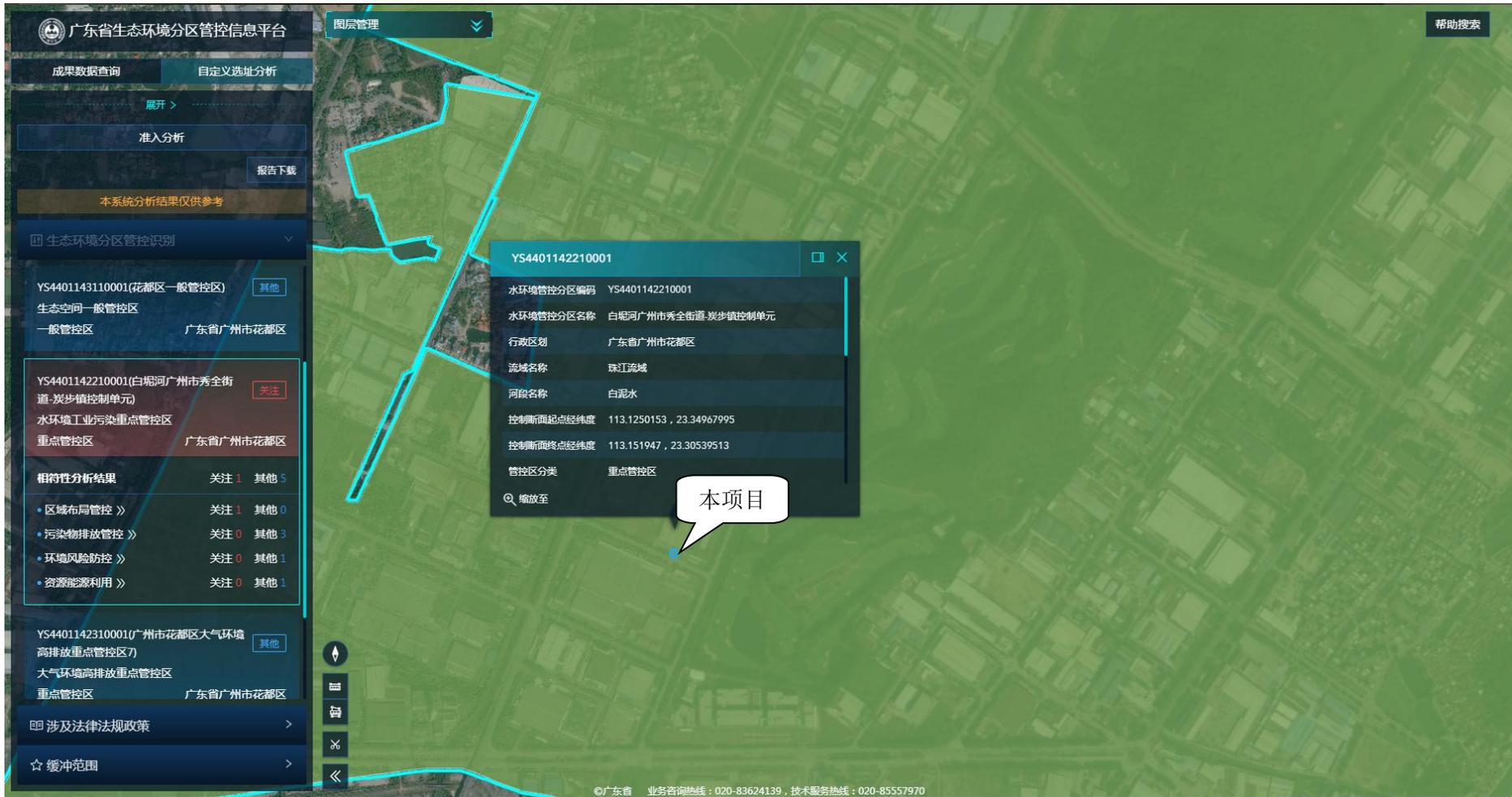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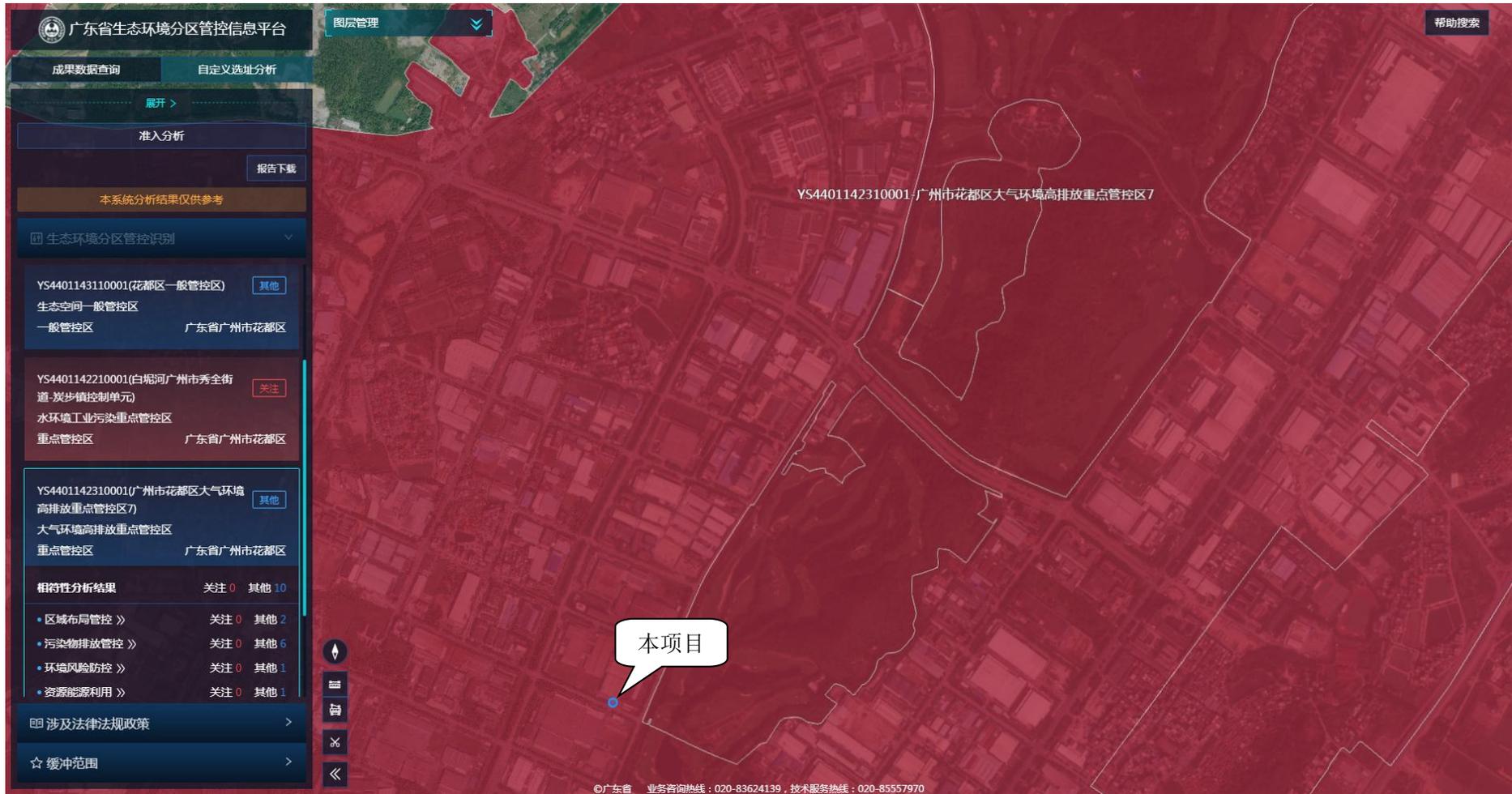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ZH44011420001(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210001(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4000336G(1-1)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E4BUXH7C					
名 称	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1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彦平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4号001		
经 营 范 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环保使用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仅限环



附件3 场地使用证明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

张彦平(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广州市花都区
联城路4号001的厂房(房屋地址)由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租方)出租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权方)
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
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工商登记使用,不作为对建筑
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
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
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
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籍贯部门存档,一份交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
申请人保存。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6年版)

穗租备_____号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张彦平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花都区 联城 路 _____ 街 (巷、里) 4号001 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 _____)

出租给乙方作 工业 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 11125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如下。

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季、半年、年）的
季、年）的
付租金给甲

第四条

金（可以收
满或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金额的 1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 3 个月（不少于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

——
委托

——
地址

联系

——
20

温馨提示:

1.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2.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http://zfcj.gz.gov.cn/ygzf/web/caidan/bacx.jsp>

附件 5 HIPS 塑料粒 MSDS 报告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样品编号: WDJ24050038CN-1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239 号

完成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编制: 叶玉芬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n”标识的检测项目为 CNAS 认可, “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报告专用章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 (部位: 自编 6 楼)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万德检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样品编号: WDJ24050038CN-1

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页码: 1 / 8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239 号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抗冲击聚苯乙烯树脂

样品数量: 1pcs

牌号: PS-I,MAN,078-06-07-23 (GH660)

收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序号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 29 CFR 1910.1200(g)要求	数据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n”标识的检测项目自建库通过 CNAS 认可, “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报告专用章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部位: 自编 6 楼)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万德检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样品编号: WDJ24050038CN-1

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页码: 2 / 8

第一节	物质/混合物和公司/企业的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形态	物品
	产品名称	抗冲击聚苯乙烯树脂
	型号	PS-I,MAN,078-06-07-23 (GH660)
	可覆盖型号	/
	CAS No.	参考第三节
	产品类别	固体
	化学结构	参考第三节
	产品分类	物品
1.2.1	相关用途识别	
	主要用途	工业原料
	使用方法	详细信息, 请查阅技术说明书
1.2.2	不建议的用途	
	未有相关信息	
1.3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申请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TEL	020-62128678
	联系人	黄先生
	电邮	huanglinfei.gzsh@sinopec.com
1.4	紧急联系电话	020-62128678
第二节	危险性识别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OSHA/HSC 状态	该产品不符合 GHS 和 29 CFR 1910.1200 下的危险分类标准
2.2	标签元素	
	象形图	非有害物质或混合物
	信号词	非有害物质或混合物
	危害描述	非有害物质或混合物
	预防措施	非有害物质或混合物
2.3	其他危害	
	可能形成可燃粉尘-空气混合物。	
2.4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PBT	无 PBT 物质
	vPvB	无 vPvB 物质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n”标识的测试项目自建库通过 CNAS 认可, “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报告专用章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部位: 自编 6 楼)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万德检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样品编号: WDJ24050038CN-1

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页码: 3 / 8

第三节	成分/信息																
3.1	物质类别																
	非化学物质, 成品																
3.2	组成																
	<table border="1"><thead><tr><th>名称</th><th>CAS No.</th><th>EC No.</th><th>浓度, %</th></tr></thead><tbody><tr><td>聚苯乙烯</td><td>9003-53-6</td><td>500-008-9</td><td>84~92</td></tr><tr><td>顺丁橡胶</td><td>9003-17-2</td><td>-</td><td>6~10</td></tr><tr><td>添加剂</td><td>-</td><td>-</td><td>2~6</td></tr></tbody></table>	名称	CAS No.	EC No.	浓度, %	聚苯乙烯	9003-53-6	500-008-9	84~92	顺丁橡胶	9003-17-2	-	6~10	添加剂	-	-	2~6
名称	CAS No.	EC No.	浓度, %														
聚苯乙烯	9003-53-6	500-008-9	84~92														
顺丁橡胶	9003-17-2	-	6~10														
添加剂	-	-	2~6														
第四节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说明																
	通用说明 无需特殊急救措施的危险。																
	吸入风险 如果吸入, 将受害者转移到新鲜空气中, 并保持休息, 使其处于呼吸舒适的位置。如果出现症状, 请就医。																
	皮肤接触风险 如果皮肤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被污染的皮肤。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如果出现症状, 请就医。																
	眼睛接触风险 如果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 偶尔提起上下眼睑。检查并取下任何隐形眼镜。如果出现刺激, 请就医。																
	吞咽风险 如果吞咽, 用水漱口。如果材料被吞咽, 且暴露者意识清醒, 则给予少量水饮用。除非医务人员指示, 否则不要催吐。如果出现症状, 请就医。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包括急性和延迟症状:																
	如果大量摄入或吸入, 请立即联系毒物治疗专家。																
4.3	需要立即就医和特殊治疗的迹象治疗:																
	无已知的重大影响或严重危险。																
第五节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常规灭火剂, 适用于周围火灾。																
	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未知																
5.2	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害: 在火灾中或加热时, 压力会增加, 容器可能会破裂。 危险燃烧产物: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以下材料: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5.3	消防员建议																
	不易燃, 但会燃烧。产物的燃烧可能包括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用水保持容器冷却。使用消防人员的标准防护服如果发生火灾, 立即隔离现场, 将所有人员从事故附近转移。不得采取涉及任何个人风险或未经适当培训的行动。 消防员专用防护装备: 消防员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和自给式呼吸器 (SCBA), 全面罩在正压模式下工作。符合欧洲标准EN 469的消防员服装 (包括头盔、防护靴和手套) 将为化学事故提供基本保护, 包括呼吸保护。																
5.4	附加信息																
	无可用数据																
第六节	意外释放处理措施																
6.1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对于非应急人员: 不得采取涉及任何人身风险或未经适当培训的行动。疏散周围区域。防止不必要和未受保护的人员进入。不要触摸或走过溢出的材料。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对于应急响应人员: 如果需要专门的衣物来处理溢出物, 请注意第8节中关于合适和不合适材料的任何信息。另请参阅“非紧急人员”中的信息。																
6.2	环境预防措施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CMA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n”标识的测试项目自建库未通过CNAS认可, “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CNAS认可。																	
报告专用章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14号·(部位: 自编6楼)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万德检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样品编号: WDJ24050038CN-1

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页码: 4/8

	避免溅出的材料和径流扩散,避免与土壤、水道、排水沟和下水道接触。如果产品造成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相关部门。
6.3	遏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如果没有风险,停止泄漏。将容器从泄漏区域移开。用水稀释,如果水溶性,则用拖把擦拭。或者,如果不溶于水,用惰性干燥材料吸收,并放入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通过有执照的废物处理承包商进行处理。
6.4	参考其他章节
	有关安全处理的信息,请参见第7节。 有关个人防护设备的信息,请参见第8节。 有关处置信息,请参见第13节。
第七节	搬运和储存
7.1	安全搬运注意事项
	防护措施: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见第8节)。 在以下区域应禁止饮食和吸烟 一般性意见 职业卫生:在处理、储存和加工此类材料的区域,应禁止饮食和吸烟。工人在吃饭、喝水和吸烟前应洗手和洗脸。进入用餐区前,请脱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设备。有关卫生措施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8节。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储存。存放在原始容器中,避免阳光直射,存放在干燥、凉爽、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不相容材料(见第10节)和食品和饮料。在准备使用之前,请将容器密封。已打开的容器必须小心地重新密封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泄漏。不要存放在未贴标签的容器中。使用适当的安全壳以避免环境污染。有关搬运或使用前的不相容材料,请参见第10节。
7.3	特定最终用途
	除第1.2节所述用途外,未规定其他特定用途
第八节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限值
	防护工程 良好的通风应足以控制工人暴露于空气中的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无特殊要求
8.2	个人防护设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在处理化学产品后,在吃饭、吸烟、如厕以及在工作期结束时。应使用适当的技术去除可能被污染的衣物。重复使用之前,请清洗被污染的衣物。确保洗脸站和安全淋浴间靠近工作站位置。 眼部/面部防护: 当风险评估表明有必要避免接触液体飞溅物、薄雾、气体或灰尘时,应使用符合批准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佩戴以下防护装置,除非评估表明防护等级更高:带侧挡板的安全眼镜。 皮肤保护 手部防护:应佩戴符合批准标准的耐化学品、不透水手套 如果风险评估表明有必要,则在处理化学产品时始终佩戴。 身体防护:应根据任务选择适合身体的个人防护装备 执行和涉及的风险,并且在处理本产品之前应获得专家的批准。 其他皮肤保护: 应根据所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选择合适的鞋类和任何额外的皮肤保护措施,并应在处理本产品前获得专家的批准。 呼吸保护: 根据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必须根据呼吸保护计划使用呼吸器,以确保正确佩戴、培训和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环境暴露的控制通风或工作过程设备的排放应进行检查,以确保其符合环境保护立法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对工艺设备进行烟气洗涤器、过滤器或工程改造,以将排放量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环境暴露控制 不要冲洗到地表水或卫生下水道系统中。

第九节 理化特性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CMA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n”标识的测试项目自建实验室CNAS认可,“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CNAS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14号·(部位:自编6楼)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万德检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样品编号: WDJ24050038CN-1

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页码: 5 / 8

9.1	基本理化信息	
	物理状态	
	外观	固体颗粒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气味阈值	无已知数据
	pH, 20°C	无已知数据
	相对蒸发速率(butylacetate=1)	无已知数据
	熔点	无已知数据
	冰点	无已知数据
	沸点	无已知数据
	闪点	无已知数据
	自燃温度	无已知数据
	降解温度	无已知数据
	可燃性 (固体, 气体)	无已知数据
	蒸气压	无已知数据
	相对蒸汽密度 at 20°C	无已知数据
	相对密度	无已知数据
	密度	无已知数据
	可溶性	不溶于水
	Log Pow	无已知数据
	运动粘度	无已知数据
	爆炸特性	无已知数据
	氧化特性	无已知数据
	爆炸限度	无已知数据
9.2	其他信息	
	最小点燃能量	无已知数据
	VOC 含量	无已知数据

第十节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没有与该产品或其成分的反应性相关的具体测试数据。
10.2	化学稳定性
	当按照指示储存和使用时, 该材料是热稳定的。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已知危险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n”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报告专用章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 (部位: 自编 6 楼)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万德检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样品编号: WDJ24050038CN-1

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页码: 6 / 8

	没有具体数据。
10.5	不相容材料
	可能与氧化材料发生反应或不相容。
10.6	有害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应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节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该材料已被列为无害材料。
	急性皮肤毒性	该材料已被列为无害材料。
	严重眼部损伤/眼部刺激	该材料已被列为无害材料。
	呼吸或皮肤致敏	该材料已被列为无害材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物质	该材料已被列为无害材料。
	致癌性	该材料已被列为无害材料。
	生殖毒性	该材料已被列为无害材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该材料已被列为无害材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暴露	该材料已被列为无害材料。
	吸入危害	该材料已被列为无害材料。
	附加信息	无可用数据

第十二节 生态信息

12.1	毒性	该材料已被列为无害材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信息。
12.3	生物蓄积性	无可用信息。
12.4	土壤中可迁移性	无可用信息。
12.5	其他不利影响	由于溶解度低,不太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毒性。野生动物可能会摄入塑料颗粒或塑料袋,这些塑料颗粒或袋子虽然无毒,但可能会阻塞消化系统,从而导致死亡。

第十三节 处置注意事项

13.1	废物处理方法	释放的大小和数量可能会干扰污水处理系统。如果可能的话,回收或再循环。焚烧或咨询有执照的垃圾填埋场供应商。移除所有包装,以便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处理。
	废物处理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理。
	废物管理(处置和评估)	无法清洁的包装应作为产品废物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	按照当地法规处理内容物/容器。

第十四节 运输信息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CMA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n”标识的测试项目自建实验室CNAS认可,“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CNAS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14号-(部位:自编6楼)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	--



万德检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样品编号: WDJ24050038CN-1

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页码: 7 / 8

D.O.T.运输信息: 根据 49 CFR, 不作为危险品运输					
D.O.T.危险等级: 非危险					
联合国分类: 未规定					
依据 ADR / RID / IMDG / IATA / ADN					
	ADR	IMDG	IATA	AND	RID
14.1	UN Number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14.2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14.3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14.4	Packing Group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14.5	环境伤害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14.6	用户的特殊注意事项				
	陆上运输	仅在经批准的适当包装中进行运输。			
	海运 (IMDG) 运输	仅在经批准的适当包装中进行运输。			
	空运 (IATA) 运输	仅在经批准的适当包装中进行运输。			
	内河运输	仅在经批准的适当包装中进行运输。			
	铁路运输	仅在经批准的适当包装中进行运输。			
14.7	根据 MARPOL 附录 II 和 IBC 规范散装运输				
	没有可用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节 法规信息					
15.1	针对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立法				
	美国联邦法规 根据 29CFR 1910.1200, 最终产品被视为一种物品,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其最终形式是无害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本产品中所含的成分预计不会被生物利用。				
	美国州立法例 根据 29CFR 1910.1200, 最终产品被视为一种物品,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其最终形式是无害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本产品中所含的成分预计不会被生物利用。				
15.2	化学安全评价				
	该物质未针对人类健康危害或环境影响进行分类, 且不属于 PBT 或 vPvB, 因此无需进行暴露评估或风险表征。对于需要工人干预的任务, 必须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程序处理物质。				
第十六节 其他信息					
	关于 SDS 的立法要求	OSHA HazCom Standard 29 CFR 1910.1200(g)			
	危险品信息系统 (美国)	运行状况: 0 易燃性: 1 物理危害: 0 注意: HMIS®评级基于 0-4 评级, 0 表示最小危害或风险, 4 表示重大危害或风险。尽管根据 29 CFR 1910.1200, SDS 不需要 HMIS®评分, 但编制者可以选择提供。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n”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报告专用章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 (部位: 自编 6 楼)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美国国家消防协会

经 NFPA 704-2001 许可转载,《应急响应材料危险性识别》版权所有 ©1997, 美国国家消防协会, 昆西, MA 02269。此再版材料并非美国国家消防协会关于参考主题的完整官方立场, 该参考主题仅由标准整体代表。版权所有 ©2001, 美国国家消防协会, 昆西, MA 02269。只有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才能解释和应用该警报系统, 以识别化学品的火灾、健康和反应性危害。用户参考了 NFPA 49 和 NFPA 325 中推荐分类的某些有限数量的化学品, 这些化学品仅用作指南。无论美国国家消防协会是否对化学品进行了分类, 任何使用 704 系统对化学品进行分类的人都要自担风险。

与培训相关的建议

建议进行最低限度的培训, 以防止使用本产品的员工面临工业风险, 并帮助他们理解和解释本安全数据表以及产品标签。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略词

Asp. 毒性。吸入性危险
 Carc. 致癌性
 Eye Irri. 眼睛刺激
 Flam. Liquids 液体易燃液体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
 H304 如果吞食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4 导致严重的皮肤烧伤和眼睛损伤。
 H315 引起皮肤刺激。
 H319 导致严重眼部刺激。
 H340 可能导致遗传缺陷。
 H350 可能导致癌症。
 H372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会导致器官受损。
 Muta.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物质
 Skin corr. 皮肤腐蚀
 Skin irri. 皮肤刺激
 STOT RE 特定靶器官毒性-重复暴露

其他信息

对员工进行良好生产实践培训。操作只能由合格且授权的人员进行。使用良好的个人卫生规范。

SDS

本信息适用于产品本身并符合公司规范。
 对于配方或混合物, 必须确保不会出现新的危险。
 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在发布之日对产品的了解, 我们非常真诚地提供了这些信息。
 当产品用于非预期用途时, 建议用户注意可能的额外危险。本表仅用于预防和安全目的。
 对立法、法规和业务守则文件的引用不能被视为详尽无遗。
 接收产品的人员有责任查阅有关产品使用、拥有和处理的全部官方文件。
 产品处理人员也有责任将产品传递给任何后续接触产品的人员。(使用、储存、清洁容器等过程)。本安全数据表中包含的以及工作安全、健康保护和环境保护所需的全部信息。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描述了产品的安全要求, 并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这些信息旨在为您提供有关本安全数据表中所有产品的安全处理、储存、加工、运输和处置的建议。该信息不能传输到其他产品。在将产品与其他产品混合或加工的情况下, 本安全数据表上的信息不一定适用于新产品。

报告完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n”标识的测试项目自建库通过 CNAS 认可, “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报告专用章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部位: 自编 6 楼)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附件 6 ABS 塑料粒 MSDS 报告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 物质名称与厂家资料	
物品名称	ABS 树脂(ABS RESIN)
物品编号	0215H、0215A、0215E、PW-151、HF-681、ST-571、TH-191、TH-171、PT-151、EP-161、AC-821、HF-661
制造商	中国石油吉化(揭阳)分公司
制造商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临江西路
制造商电话	0663-8566060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0663-8566060
二. 成分辨识资料	
中(英)文名称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
化学文摘登记号码(CAS)	009003-56-9
组份及含量	ABS 96~99% 乙撑双硬脂酰胺 0.5~2.5% 其他添加剂 0.2~3%
三. 危害辨识资料	
物品危害分类	无(不属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
健康危害效应	无
环境影响	无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特殊危害	无
四. 急救措施	
吸入	1. 树脂颗粒不易被吸入, 加工时熔融树脂产生的气体可能被吸入; 2. 加工产生气体被吸入用清水漱口, 移至新鲜空气处; 3. 发生咳嗽或呼吸困难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树脂颗粒对皮肤不产生刺激, 可用水清洗; 2. 高温熔融树脂产生的气体接触皮肤, 立即用肥皂清洗患部及衣物,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1. 当树脂颗粒进入眼睛, 可能刺激或伤害角膜, 立即用清水冲洗, 不可搓揉, 至少 15 分钟, 若有不适, 立即就医; 2. 若接触到高温熔融树脂产生的气体, 以大量清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 如若不适, 立即就医。

食入	1. 发生机率较小，不慎被食入时无强烈毒性，不会被肠道吸收； 2. 食入较多量，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催吐。		
重要危害	未经加工时，无危害。加工时，有烫伤危害。		
急救人员防护措施	配戴防尘口罩及安全眼镜。		
医疗提示	无需特殊解毒剂，视病患之症状给予支持性治疗。		
五.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和泡沫。		
有害燃烧产物	热分解时有可能放出有毒性或危险性的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	灭火人员须穿戴防毒面具、头盔、灭火衣、手套及橡胶靴，防止吸入有毒、有刺激性气体以及热分解所产生的烟雾。		
六. 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	若胶粒或粉末洒落在地面上或楼梯，可能会引发滑倒或跌倒危险，应立即清除。		
环境注意事项	意外泄漏将污染环境，必须立即收集。		
清理方法	泄漏时予以回收清理，去除杂质后，可回收再利用。		
七. 安全处置			
处置	当作一般可燃固体对待，切粒时会产生粉尘，有引发静电及粉尘爆炸可能，必要设备加装静电消除装置，并确保接地良好，必须保持工作场所清洁，做好粉尘收集。		
储存	应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避免日晒与接近明火。堆叠存放时应防止倾倒。		
八.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不需要特别的管理措施。作业场所需安装通风装置。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	必要时配戴低浓度防护口罩。	
	手部防护	必要时配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必要时配戴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穿着长袖工作服。	
卫生措施	身体接触胶粒后，若残留细粉，建议清洗。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固体	形状	颗粒状(3mm)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淡树脂味
PH 值	无	沸点/沸点范围	无
熔点	130~200℃	自燃温度	470℃
易燃性	不易燃烧	爆炸极限	无

比重	1.040-1.055	溶解度	不溶于水，溶于丙酮。
十. 反应活性/稳定性			
化学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非常稳定。		
特殊状况下危害反应	无		
禁忌物	避开火源、强氧化剂及过热表面。		
危害分解物	生产操作时，高温可能会导致烟尘产生，包括高分子降解物等，如 CO、HCN、NO 等。		
十一. 毒性资料			
刺激性	分解后所产生的烟及蒸汽会刺激眼睛及皮肤。		
十二. 生态资料			
环境影响	无法经生化降解，在一般土壤中不分解，在水中沉降残存于沉积物中。		
降解作用	水无法溶解，在环境中呈稳定状态存在，在阳光长期照射后表层可老化剥离。		
生态毒性	无生态毒性。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	不得任意倾倒废弃物或烧毁，可依据相关规定废弃于指定场所。		
回收处理	未经使用或未受污染产品可由经授权专业部门回收再利用。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避免受潮或被草率处置，避免包装受损。		
运输方式	适合汽运、船运及航空运输。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各所在地相关法律条文规范		
十六. 其它资料			
制表单位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		
制表日期	2023 年 08 月		
文件编号	MSDS-2023		
文件类别	MSDS 资料		



检测报告

NO: GDJH2204003EC

受检单位: 广州驹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四角围
自编 136 之 00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204003EC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5

编 写: 赵艳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审 核: 林伟

签发人职务/职称: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广州驹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四角围自编 136 之 002 号		
联系人	温辉宇	联系电话	13724829769
采样日期	2022.04.10~2022.04.11	采样人员	叶嘉欣、陈奇煜
分析日期	2022.04.10~2022.04.19	分析人员	成晓华、姜良慧、黄碧柔、梁家华、钟嘉杰、潘灿静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溶解氧、氨氮、总磷、阴离 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总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采样 1 次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下游 2km		
2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连续监测 7 天，监测 日均值采样 24 小时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温度计	—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1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总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2.5.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P-9080N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AUW120D	0.001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204003EC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水温: °C, pH: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MPN/L, 其余 mg/L)

样品类型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		
		2022/04/10	2022/04/11	2022/04/12	2022/04/10	2022/04/11	2022/04/12	2022/04/10	2022/04/11	2022/04/12
水温	19.9	20.0	19.8	19.8	20.0	19.7	19.8	20.1	19.8	
pH 值	7.4	7.4	7.4	7.6	7.4	7.4	7.4	7.4	7.5	
化学需氧量	48	47	43	20	21	23	28	26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21.9	21.5	9.1	8.8	8.5	12.2	12.0	11.8	
悬浮物	79	83	80	25	27	29	46	49	47	
溶解氧	6.8	6.8	6.8	6.9	6.8	6.7	6.8	6.8	6.8	
氨氮	1.00	0.987	0.993	0.280	0.288	0.294	0.446	0.442	0.431	
总磷	0.30	0.30	0.30	0.10	0.09	0.10	0.20	0.20	0.21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09	0.07	0.06	0.05	0.06	0.06	0.08	0.06	
总大肠菌群数	9.2×10 ³	5.4×10 ³	9.2×10 ³	1.7×10 ³	1.1×10 ³	7.9×10 ³	2.8×10 ³	2.2×10 ³	3.5×10 ³	

备注: 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检出限”表示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G1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TSP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2022/04/10 (09:35)~2022/04/11 (09:35)	0.106	26.6	100.4	1.5	西南	晴
2022/04/11 (09:49)~2022/04/12 (09:49)	0.111	26.8	100.4	1.6	西南	晴
2022/04/12 (09:53)~2022/04/13 (09:53)	0.119	26.6	100.3	1.6	西南	晴
2022/04/13 (09:57)~2022/04/14 (09:57)	0.109	26.9	100.4	1.5	西南	晴
2022/04/14 (10:01)~2022/04/15 (10:01)	0.101	27.1	100.3	1.6	西南	晴
2022/04/15 (10:05)~2022/04/16 (10:05)	0.103	27.1	100.3	1.6	西南	晴
2022/04/16 (10:09)~2022/04/17 (10:09)	0.106	27.5	100.2	1.6	西南	晴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信一) 检测 (2022) 第 (09029-1) 号

受测项目: 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 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 型钢尺水位 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 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氟离子(氟化 物)			0.007mg/L
	硫酸根(硫酸 盐)			0.018mg/L
	氟离子(氟化 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二甲苯			0.0005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镉	土壤质量 镉、钴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kg
	氯乙烯			1.0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1,1-二氯乙烯			1.2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氯仿			1.1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苯			1.9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甲苯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氯苯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0日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23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I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值	无量纲	7.7	6.5-8.5	达标
		水位	m	2.88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0.16	0.3	达标
		锰	mg/L	0.04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1	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8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81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14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7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8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80.0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182	---	----
		硝酸盐	mg/L	2.15	20.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42.2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31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2.64	---	----
		钾	mg/L	0.35	---	----
		镁	mg/L	1.60	---	----
钙	mg/L	16.1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III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23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2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值	无量纲	8.0	6.5~8.5	达标
		水位	m	3.25	---	----
		总汞	µg/L	ND	1	达标
		砷	µg/L	0.9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µg/L	ND	---	----
		镉	µg/L	ND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48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3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6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47.1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84	1.00	达标
		磷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99	---	----
		硝酸盐	mg/L	0.479	20.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13.5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18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3.52	---	----
		钾	mg/L	1.19	---	----
		镁	mg/L	0.89	---	----
钙	mg/L	9.74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23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3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值	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水位	m	3.56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2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63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0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6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4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33.4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60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64	---	---
		硝酸盐	mg/L	1.22	20.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33.6	25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0.172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6.92	---	---
钾	mg/L	6.88	---	---		
镁	mg/L	0.98	---	---		
钙	mg/L	17.8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4	水位	m	1.56
D5	水位	m	3.44
D6	水位	m	3.47
备注：无。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7-12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8~13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9-14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7	0.98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8	0.09	0.11	0.10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72	---	0.6	达标
		2022.12.8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3	0.96	0.95	---	---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7	0.06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3	0.3	达标
TVOC	---			---	---	---	0.0309	---	0.6	达标
2022.12.9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5	0.97	0.95	---	---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4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0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0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2	0.95	0.94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4	0.08	0.09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21	---	0.6	达标		
2022.12.11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6	0.96	0.95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9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46	---	0.6	达标		
2022.12.12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0.98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6	0.08	0.10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8	0.3	达标
TVOC	---	---	---	---	0.037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3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7	0.96	0.94	0.97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9	0.08	0.10	0.13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7	0.3	达标
		TVOC	---	---	---	---	0.0459	---	0.6	达标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 2.0mg/m³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5、“---”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2.12.7	2:00~3:00	北	2.5	13.1	101.72
	8:00~9:00	北	2.1	16.4	101.43
	14:00~15:00	北	1.5	21.5	100.87
	20:00~21:00	西北	1.9	15.3	101.24
	08:00~16:00	北	2.1	16.4	101.43
	02:00~次日 02:00	北	2.5	13.1	101.72
2022.12.8	2:00~3:00	西北	2.7	12.3	101.83
	8:00~9:00	西北	2.2	15.8	101.67
	14:00~15:00	西北	1.7	20.1	101.13
	20:00~21:00	北	2.5	14.6	101.54
	08:00~16:00	西北	2.2	15.8	101.67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7	12.3	101.83
2022.12.9	2:00~3:00	西北	2.2	14.2	101.57
	8:00~9:00	北	1.6	17.5	101.28
	14:00~15:00	北	1.2	22.8	101.72
	20:00~21:00	北	1.5	15.7	100.89
	08:00~16:00	北	1.6	17.5	101.28
	02:00~次日 02:00	北	2.2	14.2	101.57
2022.12.10	2:00~3:00	北	2.8	12.6	101.62
	8:00~9:00	北	1.9	16.3	101.21
	14:00~15:00	北	1.5	20.7	100.77
	20:00~21:00	西北	2.1	15.9	100.93
	08:00~16:00	北	1.9	16.3	101.21
	02:00~次日 02:00	北	2.8	12.6	101.62
2022.12.11	2:00~3:00	北	2.4	13.3	101.72
	8:00~9:00	西北	2.0	16.8	101.13
	14:00~15:00	西北	1.3	21.6	100.74
	20:00~21:00	西北	1.4	16.0	100.85
	08:00~16:00	西北	2.0	16.8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4	13.3	101.72
2022.12.12	2:00~3:00	西北	2.1	14.2	101.68
	8:00~9:00	北	1.3	17.5	101.25
	14:00~15:00	北	1.1	22.8	100.84
	20:00~21:00	北	1.7	16.7	101.12
	08:00~16:00	北	1.3	17.5	101.25
	02:00~次日 02:00	北	2.1	14.2	101.68
2022.12.13	2:00~3:00	北	2.5	13.7	101.42
	8:00~9:00	西北	1.8	15.4	101.13
	14:00~15:00	西北	1.4	20.6	100.65
	20:00~21:00	西北	1.6	16.0	100.84
	08:00~16:00	西北	1.8	15.4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5	13.7	101.4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级[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12.7		2022.12.8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3m/s、夜间 1.8m/s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5m/s、夜间 2.1m/s			
项目东边界外 1m	昼间(9:07-9:10)	56	昼间(9:07-9:10)	55	60	达标
	夜间(22:03-22:06)	46	夜间(22:04-22:07)	45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昼间(9:14-9:17)	57	昼间(9:14-9:17)	56	60	达标
	夜间(22:10-22:13)	46	夜间(22:11-22:14)	45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昼间(9:21-9:24)	56	昼间(9:22-9:25)	55	60	达标
	夜间(22:17-22:20)	46	夜间(22:19-22:22)	45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昼间(9:28-9:31)	56	昼间(9:29-9:32)	56	60	达标
	夜间(22:24-22:27)	46	夜间(22:26-22:29)	46	50	达标
新村	昼间(9:50-9:53)	57	昼间(9:51-9:54)	57	60	达标
	夜间(22:45-22:48)	46	夜间(22:45-22:48)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限值。						

附图:



图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2: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4: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9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环保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盈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理处置。乙方是在佛山地区的咨询服务机构，负责办理甲方工业废弃物的环保申报相关事宜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项、工业危险废物服务内容和标准

1. 对甲方需要处理的废物进行分类，并协助甲方完成工业废物处理合同的签订。
2. 对甲方工业废弃物进行采样、并分析废弃物里面的各种成分及含量，给技术部出具检测报告及处置方案。
3. 对工业废弃物进行准确的描述。同时协助甲方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及《危险废物成分表》。
4. 协助办理危险废物网上审批及编写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乙方收到款后，需协助完成对应工业废物处理合同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网上环保报批工作，包括编写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审批材料、台账编制的全部相关工作。
6. 收运前，如需我司提供打包服务及提供包装桶、袋等服务的，根据实际情况和使用数量价格另计。

第二项、费用的结算

1. 环保服务费用：¥ 1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不含税。
2. 环保服务费用结算时间及方式：
 - (1)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 (2)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转账。

第三项、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与工业废物处理合同同时生效，有效期一年。
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3. 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持 1 份。
4.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佛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佛山市盈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园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年 8月 20日至 2026年 8月 19日

许可证编号： 2021 字第 528 号

发证单位 (章)
2021年 7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11 项目代码

2024/12/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12-440114-07-01-972421

项目名称：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4号001

项目单位：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0MAE4BUXH7C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2 公示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生态环境公示网

显示图片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 :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保人**** 分端 :环评 地区 :广东 发布时间 :2024-12-18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现将《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全体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项目概况

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4号001(位于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园区内),项目厂房租用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用房,一栋2层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包括注塑车间、生产车间办公室、破碎混料车间、成品打包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3m²,总建筑面积11125m²,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音响塑料外壳、电视机塑料外壳加工生产(年加工音响塑料外壳700万个,电视机塑料外壳80万个)。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的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3、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事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4、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公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

5、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4号001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570274603

广州市鼎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公示网址 :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31800>